CBETA電子佛典集成

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eBook

X13n0282

楞嚴經玄義

明　傳燈述

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

目次

- 編輯說明
- 章節目次
  - No. 282-A 楞嚴玄義敘
  - 序
  - 初釋名
  - 二辨體
  - 三明宗
  - 四論用
  - 五教相
    - 百問總序
    - 先問五章
    - 次辨時味
    - 後明八教諸門四悉本迹
    - 終推機應以盡疑情
    - 結語
- 卷目次
  - 1
  - 2
  - 3
  - 4
- 贊助資訊

編輯說明

- 本電子書以「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R3」為資料來源。
-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0 為基礎，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
-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
-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 。
-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歡迎來函 service@cbeta.org 回報。
- 版權所有，歡迎自由流通，但禁止營利使用。

No. 282-A 楞嚴玄義敘

夫契經文心，不易標指也。唯智者大師發旋陀羅尼，起遵法華，具演十妙，絓是教網，無不炳著詳悉，稱玄義云。然而止觀大部全體法華十妙，是知教觀殊袠，理無二轍也。乃大覺世尊於佛頂又揭總持所示境觀，有懸契焉。但是典後人真丹，未經判釋，時味偏圓，莫知適從。我百松和尚嘗撰百問，啟重玄之漸，終慨洞庭鈞天環而聽之之無幾也。參兄灯公不慮世忤，作楞嚴玄義四卷，豈助總持夙夜願見之意耶？抑竟先師窮詰沉疑之意耶？灯兄偕不慧行三昧懺法，於卷荷根得入流地，故于玄義三觀十乘教理行證，無不究竟而委示之。即靈山、大蘇相與首肯，不慧篇端附言，亦茅屋不間庠序之謂乎？然當是時，多聞流亞既昧一真，撥無萬行，排藏心為世智，值登伽為樂境，觸目教觀，多懷顰蹙。如來說為可憐愍者，即諄諄聖誥無奈之何，予言獨奈之何。

萬歷丁酉春季沙門傳如書於西溪之九沙懺室

No. 282

大佛頂首楞嚴經玄義卷第一并序

天台山幽溪沙門　傳燈　述

夫大佛頂首楞嚴之為法也，去來惟一，生滅恒如。性七大而互周，妙三科而等入。真空真色，因緣自然之四計圓；離性色性空，俗有真無之二偏絕。寄方乎寶鑑，類彼摩尼。三諦之濟濟像歸，十界之穰穰珍雨。為眾妙之靈府，為萬善之玄基。寥兮廓兮，不可名而強名如來藏；希兮夷兮，無得稱而寓稱常住心。嘅眾生之性倒也，昧斯一理融通，局彼知見殊異。或塗空而割有，錯亂乎修習之門；或賤邊而貴中，肯綮於僧祇之劫。在凡夫則計內計外，在外道則執斷執常。類皆以真知為妄知，如迷頭而逐影；以妄見為真見，似棄海而認漚。如來說為可憐愍者，此大佛頂首楞嚴經之所以說也。此經唯宣勝義，獨被圓機。剖常心於生滅之中，指駛流為謐水；會藏性於色空之內，鏡額瘡為髻珠。酬諸佛菩提達道，陰入處界，本如來藏，而體之即神；詰娑婆圓通本根，理智根塵，諸生滅法，而亡之俱寂。舉要言之，聞思修而皆妙，戒定慧以俱圓。正與助而並駈，顯與密而雙運。歷因果始終之階級，泰風送逝川之舟。摧生死見愛之波旬，烈燄銷鄰虛之雪。信所謂方等實相之真詮，大事因緣之先容也。聲聞在昔，教衍於今。後五百年，均一佛日。爾時祇桓精舍，既有妙悟阿難。此國摩訶支那，寧無宿根上士。第為經文語

活，佛旨意玄。解者唯緝網而祕於綱，學者舉棄綱而投諸網矣。故有窮年教苑，研幾而莫得融通。矧彼畢世禪關，索隱而能之解脫者乎。(燈)獲瞻祕誥，聽學有年。譬入海而算砂，徒顛眩而自困。既而掩卷思義，置解尋經。兼讀台宗，乃有餘地。非唯悟楞嚴為法華之要綱，抑以見智者愜如來之本心。談藏性則冥符性具之宗，說止觀則暗合大定之旨。乃至懸判地位，預防陰魔。一切名言，靡不殫契。噫，玉泉慈霪，幾千萬言，人無證者。佛隴西望，數十餘載，蓋有以焉。今輒秉斯義海，仰疏經王。以佛心印佛心，不亦培膏助明。即楞嚴釋楞嚴，孰謂以水醨乳。徵文立義，略擬懸談。學慙疎野，而詞愧不文。言肆支離，而義求或當。勒為四卷，質諸同志。匪圖取捷於龍門，聊託逸塵於驥尾云耳。

將釋此經玄義五重：初釋名，二辨體，三明宗，四論用，五教相。就此五章大分為二：初總釋，二別釋。總釋又二：初生起，二簡別。生起者，光明玄義云：此娑婆國土以音聲為佛事，或從善知識所聞名，或從經卷中聞名，故名在初。以聞名故，次識法體。體顯次行，行即是宗。宗成則有力，力即是用。用能益物，益物故教他。聞名是自行之始，施教是化他之終。有始有卒者，其唯聖人乎。五章生起次第如此。次簡別者，簡是料簡。問：若略則唯一，若廣則無量。今此五章進不是廣、退不是略，何故五耶？答：非略非廣。非略故不一，非廣故不多。廣則令智退，略則義不周。我今處中說，令義易明了。五章中當其義如此。別者，分別也。前一章總三法共為名，次三章派三法以為別，後一章兼總別而明教相也。又顯體一章明理，餘四章明事。又前三章是因，後二章是果。又前四章是行，後一章是教。又前四章是自利行，後一章是利他行。又前四章是聖默然，後一章是聖說法。如此等種種分別料簡(云云)。

二別釋者，別釋五章也。先解釋名章為二：初詳定經題，二解釋經題。初詳定者，若依經中如來答文殊問名，其稱有五：一曰大佛頂悉怛多般怛囉無上寶印十方如來清淨海眼，一曰救護親因度脫阿難及此會中性比丘尼得菩提心入徧知海，一曰如來密因脩證了義，一曰大方廣妙蓮華王十方佛母陀羅尼呪，一曰灌頂章句諸菩薩萬行首楞嚴。今譯人標題，則存三隱二，所謂以約該博也。蓋如來立名之意，必隨所詮而設。一經大旨，不出體宗力用。今五名中，初云大佛頂悉怛多般怛囉無上寶印十方如來清淨海眼，此兩從體德功用而立稱也。亦名救護親因度脫阿難及此會中性比丘尼得菩提心入徧知海，此單從功德而立稱也。亦名如來密因脩證了義，此單從宗要而立稱也。亦名大方廣妙蓮華王十方佛母陀羅尼呪，此兩從體德宗要而立稱也。亦名灌頂章句諸菩薩萬行首楞嚴，此單從宗要而立稱也。夫宗要者，一經之主也。體德者，宗要之所歸也。功德者，宗

要歸體之所自至者也。功德自至，雖緩而弗舉，亦未為過。惟體德宗要，不可偏廢。故今於體德，舉其要而標之曰大佛頂。雖三字之少，已能囊括眾德矣。何則？蓋大佛頂者，三德祕藏之異稱也。如大以法身當體得名，佛以般若普覆為義，頂以解脫無染立稱，即悉怛多般怛囉之大白傘蓋也。此大佛頂，楷定諸法，無諸魔事，即一實相之無上寶印也。此大佛頂，廣大圓滿，軌持萬法，居染不汙，自在稱尊，即大方廣妙蓮華王也。此大佛頂，遮一切惡，持一切善，出生十方諸佛，即十方佛母陀羅尼也。若灌頂章句，則出此經流出之所。自以密語言之，亦不出乎密因二字。蓋密有微密之密，祕密之密故也。此蓋譯人善巧，撮略有方。只此一十九字，略舉體德，備取宗要。擅五名之稱謂，召一經之旨歸。故云大佛頂如來密因。脩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第二解釋經題，又為二：初通別合釋，次通別各釋。初義者，光明玄義云：夫教有通別，依教明行。行有通別，從行顯理。理有通別，且置行理。但明教通別者，夫理無名字，名字顯理。如虛空無丈尺，丈尺約虛空。天王般若云：總持無文字，文字顯總持。若從能顯之文字，是名則通。若從能顯之所以，此名則別。云何為通？如聖所說，一經、一時、一處、一部、一偈、一句、一言，皆是文字。從此文字，通稱為經。云何為別？別則有四：一、令世諦不亂，歡心悅耳；二、逗化所宜，間發宿善；三、對其業障，令惡滅罪除；四、點示道理，霍然妙悟。悅宜對悟，各各所以，其致不同，稱之為別。譬如鹽梅和合，成種種滋味，組織縱橫，成種種文繡。從別所以，故有大佛頂等一十九字，標今教異於諸教。從通文言，故有經之一字，眾經通稱也。今經通別合標，故云大佛頂(云云)。次通別各釋，為二：先釋別，次釋通。釋別又二：先定名，次解釋。定名者，今家釋諸經別名，別相最多，取要立名，不出三種，謂人、法、譬。於此三中，復有單三複三，并具足一，以成七別。今於七名之中，而定此經，當複三中，人法為名也。於人法中，各有因果。大佛頂，果法也；如來，果人也。密因，萬行因法也；諸菩薩，因人也。脩證了義，首楞嚴則該因該果。此經因果，人法合標，故云大佛頂(云云)。次解釋，為二：初解大佛頂等十六字，次解首楞嚴。初中大佛頂如來密因脩證者，夫密有微密之密，祕密之密。今此密因，義該二種：一是當機所請妙奢摩他、三摩、禪那，舉一即三，言三即一，故稱為妙，妙即密也。以此為因，故稱密因。一是如來所宣神呪，諸佛密言，人莫能測，故稱為密。令行人持此以登聖果，故稱密因。然顯密之行雖殊，而所依之理同。如來藏又必顯密雙脩，方能證入果位，故以一名而召兩行矣。謂之如來密因者，在顯言之，所謂此奢摩他等，是十方如來得成菩提者也。在密言之，所謂此悉怛多般怛囉，

十方如來因此持此得成正覺者也。謂之大佛頂如來者，此指宣說神呪之化佛也。是世尊頂放百寶無畏光明之所化者，故曰大佛頂如來。佛稱為大者，梵云摩訶也。古人或云不可翻，以含大、多、勝三義故。故釋論云：梵云摩訶，謂大、多、勝。為此方文字，義無兼含，故不可翻。今題中單翻大者，由此方大字，字雖不含，義實該博。如老子云：域中有四大，而王處一焉。所謂道大、天大、地大、王亦大。然王者人耳，而所以與天地北大者，誠由道致中和，得其勝位，天地位而萬物育也。致中和而天地位，此同天地為大也。萬物均育，此以多為大也。又得其勝位，此以勝為大也。又如世人稱父母長上為大人，此亦勝為大也。沙門稱多眾為大眾，此亦多為大也。是則此方大字，義亦多含。雖以單翻，理無所失。今先約梵音兼含以釋大佛，次約明言當體以釋大佛。初兼含釋者，釋論云：摩訶含大、多、勝者，大取包廣，多取含攝，勝取秀出。章安云：法身法界遍一切處，是廣大義。報身智境，照發相應，不可窮盡，是含攝義。應身自在，無能遏絕，是勝出義。是則法報應三，俱稱大佛。今若唯約應佛之勝，而釋此藏通之大佛也。唯約報身之多，而釋此別教之大佛也。唯約法身之大，而釋此圓教之大佛也。此所說經，既是圓經，能說教主，合是圓佛。雖是圓佛，據現跡觀，乃屬應身。但此應身，其來有本。其本者何？所謂法報。是全此法報所垂之應，只應身即是法報。故華嚴云：清淨妙法身，湛然應一切。天台云：水銀和真金，能塗諸色像。功德和法身，處處應現往。故知未嘗有法報，而不垂應身。亦未嘗有應身，而不即法報。但隨機見不同，或勝劣之差降耳。今經當機，乃用業識而見，則佛依中理，而應依中而現，豈不即法即報者耶？故經述偈讚云：妙湛總持不動尊。妙湛讚真諦，即報身也。總持讚俗諦，即應身也。不動讚中道，即法身也。蓋由當機妙悟，洞見法源，故形言於口，稱性而讚。今題目是總，豈不以總而貫於別？是故此之大佛，須約三義而釋，即法大、報多、應勝也。言法大者，所謂大取包廣。法身法界，遍一切處，是廣大義。普賢觀經云：毗盧遮那，遍一切處。此經云：空生大覺中，如海一漚發。即法身廣大義也。報多者，所謂多取含攝。報身智境，照發相應，不可窮盡，是含攝義。經云：我以不滅不生，合如來藏。而如來藏，唯妙覺明，圓照法界。是故於中，一為無量，無量為一，小中現大，大中現小，乃至非心非空等，即報身不可窮盡義也。應勝者，所謂勝取秀出，應身自在，無能遏絕，是勝出義。經云：不動道場遍十方界，身含十方無盡虛空，於一毛端現寶王剎，坐微塵裏轉大法輪，即應身自在，無能遏絕義也。此以三字對釋三身如此。若以三字共釋一身者，則法身不唯大，亦多亦勝；報身不唯多，亦勝亦大；應身不唯

勝，亦多亦大。法身三者，大義如前。法多者，法身具足諸法，非如大虛迥無一物。故觀經云：毗盧遮那徧一切處，一切諸法無非佛法。此經云：陰入處界本如來藏，性色真空等，清淨本然，周徧法界。即法身含攝多義也。法勝者，此之法身如彼圓伊，當上一點最尊無上，為報應二脩所歸。故天台云：如眾星之環北辰，萬流之宗東海。即法身秀出勝義也。報身三者，報智既與法性相應相冥，法身遍一切處，報身亦遍一切處。故般若云：佛說非身，是名大身。即報身廣博義也。報多準前。又報智以法門為身，所謂第一義為髻，八萬陀羅尼為髮，無漏為鼻等(云云)，亦報身含攝多義也。報勝者，前之法身雖名為勝，乃素法身，未有莊嚴。今之報智莊嚴法身，功德巍巍，斯名為勝。如家有寶藏，不探似人，人孰知勝？要須耘除糞穢，掘出金藏，五慾自恣，人乃稱歎此大富人、大勝人矣。又報智即法，法身勝故，報身亦勝，即報身秀出勝義也。應身三者，如無量壽佛應極樂國，高六十萬億那由他由旬；淨華宿王智佛應淨光莊嚴國，高六百八十萬由旬；釋迦世尊應東方莊嚴國，別號照明莊嚴自在王佛，佛身高大，壽命長遠等，即應身廣大義也。應多者，此經云：一中無量，無量中一，稱性而應，隨機而見，何可數量？即應身含攝多義也。應勝準前。又如云：天上天下，唯吾獨尊等，即應身秀出勝義也。又應即法報，法報大，應亦大，乃至法報勝，應亦勝。此則舉一即三，言三即一，不縱不橫，微妙寂絕，故稱大佛。約梵音兼含釋竟。更約明言當體釋者，夫佛乃萬德之都名，大是眾實之美稱，豈得以區區一義，局彼太虛？今尋天台成義，復用十種果德釋之。雖秖十法，而佛之萬德，亦包括殆盡。言十法者，所謂：一、理大，二、誓願大，三、莊嚴大，四、智斷大，五、遍智大，六、道大，七、用大，八、權實大，九、利益大，十、無住大。一、理大者，所謂究竟三德祕藏一切佛法故。一切佛法，即性具十法界，陰、入、處、界等也。三德祕藏，即如來藏，性色真空，性空真色等，清淨本然，周徧法界也。此三德一切佛法，唯佛與佛，乃能究盡。故經云：我以不滅不生，合如來藏。而如來藏，俱非俱即等，故理大也。二、誓願大者，所謂究竟圓滿三種菩提，無緣慈悲，無作弘誓，普覆法界。故經云：入於如來妙莊嚴海，圓滿菩提，歸無所得。妙莊嚴海是福究竟，即方便菩提，亦是生緣慈悲；圓滿菩提是智究竟，即實智菩提，亦是法緣慈悲；歸無所得是理究竟，即真性菩提，亦是無緣慈悲。又當機讚佛云：大雄、大力、大慈悲。故誓願大也。三、莊嚴大者，所謂究竟不可思議解脫首楞嚴寂照大定，成就一切萬行諸波羅蜜。故經云：塵銷覺圓淨，寂照含虛空。又云：等覺圓明，入於如來妙莊嚴海。經初云：有三摩提，具足萬行。故莊嚴大也。四、智斷大者，所謂菩

提、涅槃，究竟圓斷法界無明生死。故經云：覺迷迷滅，覺不生迷。喻云：譬如金鑛雜於精金，其金一純，更不成雜；如木成灰，不重為木。諸佛如來菩提、涅槃亦復如是。故智斷大也。五、徧知大者，所謂究竟五眼，圓見法界三諦，如風於空中，一切無障礙。故經云：我以不滅不生合如來藏，而如來藏唯妙覺明圓照法界。又云：如我按指，海印發光。故徧知大也。六、道大者，所謂究竟圓入一切法門，以二十五王三昧冥益眾生。故經云：摩登婬女無心修行，神力冥資，速證無學。故道大也。七、用大者，所謂究竟身、口、意業，能顯一切神通，謂三輪不思議化，彌滿法界，顯益眾生。故經云：一中無量，無量中一，小中現大，大中現小，不動道場，遍十方界，身含十方無盡虛空，於一毛端現寶王剎，坐微塵裏轉大法輪。故用大也。八、權實大者，所謂究竟一切權實之法，能為實施權，開權顯實，令諸眾生入一乘道。故經云：我以妙明合如來藏，十界三諦俱非。此以實智究盡諸法之實也。十界三諦俱即，此以權智究盡諸法之權也。離即離非，是即非即，此權實泯合也。又云：令汝會中定性聲聞，及一切未得二空回向上乘阿羅漢等，皆獲一乘寂滅場地。故權實大也。九、利益大者，所謂究竟嚴淨一切佛土，能以一切世出世法利益眾生故。故此經能令登伽證於四果，當機頓獲法身，及令普會獲本妙心，常住不滅。又選圓通竟，普會大眾凡有十恒河沙，皆得本心，遠離塵垢，獲法眼淨，無量眾生皆發無等等三菩提心。秖此一會，利益尚爾，況餘經餘處耶？故利益大也。十、無住大者，一切究竟不住究竟，一切圓滿無圓滿。故經云：入於如來妙莊嚴海，圓滿菩提，歸無所得。故無住大也。第一還是法身大多勝，二三四五并第十還是報身大多勝，七八九還是應身大多勝。三身不縱不橫，復見于此，是則兼含及以當體，皆不出三身之義。三身乃十種三法之一，三法體通，舉一綱目，而九種三法隨來矣。蓋由三德具足，諸法聚集，名為三身。若此三德尊重，即是三寶。三德不生不滅，即是三涅槃。三德運載負荷，即是三大乘。三德不可異趣，名三菩提。三德覺了清淨，名三般若。三德是如來種，名三佛性。三德分別不謬，是名三識。三德即事通理，名為三道。大則十種三法俱大，多則十種三法俱多，勝則十種三法俱勝，不並不別，故稱大佛。經云：我以不滅不生，合如來藏十界三諦。若以意會，十種三法，文義俱成。言大佛頂者，世尊肉髻無見頂相也。頂門為無上果，亦表第一義諦。如來者，大佛頂放百寶無畏光明，出生千葉寶蓮，有佛化身，結跏趺坐，宣說神呪之化佛，故曰大佛頂如來。夫頂居大佛之首，佛從頂光而化，顯此如來，彌為玄極。故如來自云：斯是知來無見頂相，無為心佛。惟三身玄極，故有此頂。有此頂相，故能於中放光現佛。有此心佛，故能宣

說心呪。有此心呪，故能使惡呪銷滅，婬心頓除，神力冥資，速證無學。乃至能令十方如來，因此執此等，得成正覺，降魔轉法輪，授記付法等事。蓋此神呪，乃融即三身大佛所證祕藏之理。全呪是佛，全佛是呪，一如無二如者也。如來證此，故能懾魔。阿難迷此，是以遭難。至此方挹流尋源，聞香討根，乃以首楞大定為請。蓋大佛三身，實由妙奢摩他等所剋。故經請云：十方如來，得成菩提，妙奢摩他，三摩禪那。而經題亦因之而召，為大佛頂如來密因矣。釋此密因為二：初顯，次密。顯復為三：初定名，次定體，三正釋。定名者，此奢摩他等三名，昔資中沇師唯以天台三觀而解，彼云：準圓覺經，奢摩他以寂靜為相，三摩提以幻化為相，禪那俱離寂靜為相。此大意與一心三觀相應，寂靜相即空觀也，幻化相即假觀也，俱離相即中觀也。孤山圓師唯以天台三止而釋，蓋準涅槃經中，奢摩他此云止，毗婆舍那此云觀，優畢叉此云止觀等。今經三名既與涅槃一同二異，乃於彼奢摩他中開出三義，為奢摩他、三摩、禪那也。而雲間師乃評之云：今觀二師之釋，孤山所得多矣。且如圓覺三法經中亦名為定，如彼經云：爾時便有二十五種清淨定輪(云云)。又偈云：辨音汝當知，一切諸菩薩，無礙清淨慧，皆從禪定生。所謂奢摩他、三摩提、禪那，是知彼圓覺尚可直作三止而釋，況今經乎？矧涅槃顯以奢摩他當定，又圓覺三摩名等持，禪那名靜慮，並是定法名義，三止消文復何疑乎？今詳雲間所評，引圓覺證成今名，可作定釋，則孤山以三止消文所得果多。蓋雖定體融通，止即是觀，而所主之者須從於別，如吳興所謂阿難既以多聞小慧自咎，正以楞嚴大定為請也。二定體者，前之定名欲從所主，故偏以定稱。若三止之體，體無所局，故孤山亦會通云：此之三止即是三觀，以即照而寂、即寂而照，故奢摩他即空觀，三摩即假觀，禪那即中觀。所以天如會解引孤山三止已，乃云：今復釋而明之。奢摩他，寂靜之義也；三摩，觀照之義也；禪那，寂照不二之義也。此蓋復出孤山會通之義耳。況經云：是種種地皆以奢摩他中毗婆舍那清淨修證。又云：此是過去先佛世尊奢摩他中毗婆舍那(云云)。據此二文，則不唯此定止觀融通，彌顯孤山三止消文，當於經旨以云奢摩他中毗婆舍那故。第三、正釋者，約前會通之義，雙明止觀也。涅槃經中三名：奢摩他，此云止；毗婆舍那，此云觀；優畢叉，此云止觀等。今經三名雖與一同二異，後文既云奢摩他中毗婆舍那，故須雙約止觀而釋。於止觀中各開三義，謂體真止、方便隨緣止、息二邊分別止、從假入空觀、從空入假觀、從空假入中道觀。今抄止觀成文，以明斯義。初釋止觀名，次釋止觀體。初、釋名者，大師云：止觀各有三義。止三者：息義、停義、對不止止義。息義者，諸惡覺觀、妄念思想寂然休息。淨名曰：何謂攀緣？

謂緣三界。何謂息攀緣？謂心無所得。此就所破得名，是止息義。停義者，緣心諦理，繫念現前，停止不動。仁王云：入理般若名為住。大品云：以不住法住般若波羅蜜中。此就能止得名，是停止義。對不止以明止者，語雖通上，意則永殊。何者？上兩止對生死之流動，約涅槃論止息；心行理外，約般若論停止。此約智斷通論相待，今別約諦理論相待。無明即法性，法性即無明。無明亦非止非不止，而喚無明為不止；法性亦非止非不止，而喚法性為止。此待無明之不止，而喚法性為止。如經云：法性非生非滅，而言法性寂滅；法性非垢非淨，而言法性清淨。是為對不止而明止也。觀三義者，貫穿義，觀達義，對不觀觀義。貫穿義者，智慧利用，穿滅煩惱。大經云：利钁斲地，磐石沙礫，直至金剛。法華云：穿鑿高原，猶見乾土；施功不已，遂漸至泥。此就所破得名，立貫穿觀也。觀達義者，觀智通達，契會真如。瑞應經云：息心達本源，故號為沙門。大論云：清淨心常一，則能見般若。此就能觀得名，故立觀達觀也。對不觀觀者，語雖通上，意則永殊。上兩觀亦通對生死彌密而論貫穿，迷惑昏盲而論觀達。此通約智斷相待明觀，今別約諦理。無明即法性，法性即無明。無明非觀非不觀，而喚無明為不觀；法性亦非觀非不觀，而喚法性為觀。如經云：法性非明非暗，而喚法性為明；第一義空非智非愚，而喚第一義空為智。是為對不觀而明觀。是故止觀各從三義得名。(更有絕、待、會、異、通三德之文，茲不具引。)次釋止觀體分三：初次第三止，二次第三觀，三一心中三止觀。次第三止者：一體真止，止於真諦；二方便隨緣止，止於俗諦；三息二邊分別止，止於中道第一義諦。體真止者，諸法從緣生，因緣空無主，息心達本源，故號為沙門。知因緣假合，幻化性虛，故名為體。攀緣妄想，得空即息，空即是真，故言體真止。方便隨緣止者，若二乘同以無言說道，斷煩惱入真，真則不異，但言煩惱與習有盡不盡。若二乘體真，不須方便；菩薩入假，正應行用。知空非空，故言方便；分別藥病，故言隨緣。心安俗諦，故名為止。經言動止心常一，亦得證此意也。息二邊分別止者，生死流動，涅槃保證，皆是偏行，不會中道。今知俗非俗，俗邊寂然，亦不得非俗。空邊寂然，名息二邊。此三止名，雖未見經論，映望三觀，隨義立名。釋論云：菩薩依隨經教，為作名字，名為法施，立名無咎。若能尋經得名，即懸合此意也。(雲間楞嚴補遺云：孤山以大師三止消今經文，則知天台三止有懸合矣。故止觀云：此三止名，雖未見經論，映望三觀，隨義立名云云。今果得之楞嚴矣。今謂圓覺三名，顯云是定，亦唐譯之經，彼為最親。故知三止懸合二經矣。又準涅槃云：善男子！為三事故，修奢摩他。何等為三？一者不放逸故，二者莊嚴大智故，三者得自在故。復次為三事故，修毗婆舍那。何等為三？一者為觀生死惡果報故，二者為增長諸善根

故，三者為破諸煩惱故。準此經文，止觀各開三義，即是三止三觀之明文。次第對義，在文不差。故谷響鈔云：涅槃云：為三事故，修奢摩他。此乃止中具三之明證也。而與阿難所請之三，宛若符契。然大師親見涅槃而不指之者，豈非欲使學者自得之乎？)詳此三止，與前釋名，名髣髴同，其相則異。同者，止息止似體真，停止止似方便隨緣，非止止似息二邊，其相則別，所謂三諦相也。前三成次三，後一具前三。何以故？如體真止時，達因緣假，名空無主，流動惡息，是名止息義。停心在理，正是達於因緣，是停止義。此理即真，真即本源，本源不當止與不止，是非止止義。此三義共成體真止。若方便止時，照假自在，散亂無知息，是止息義。停心假理，如淨名入三昧，觀比丘根性，分別藥病，是停止義。假理不動，是非止止義。如是三義，共成方便隨緣止相也。息二邊分別時，生死涅槃二相俱息，是止息義。入理般若，名為住緣心中道，是停止義。此實相理，非止不止，是不止止義。如此三義，共成息二邊止相，故與前永異也，亦非今所用也。二、次第三觀者：一、從假入空觀，亦名二諦觀；二、從空入假觀，亦名平等觀；三、二空觀為方便，得入中道第一義諦觀。心心寂滅，自然流入薩婆若海。此名出纓絡經。今釋其意，假是虛妄，俗諦也；空是審實，真諦也。今欲去俗歸真，故言從假入空觀。假是入空之詮，先須觀假，知假虛妄而得會真，故言二諦觀。此觀若成，則證一切智也。從空入假觀者，若住於空，與二乘何異？不成佛法，不益眾生，是故觀空。不住於空而入於假，知病識藥，應病授藥，令得服行，故名從空入假觀。而言平等者，望前稱平等。前破假用空，今破空用假，破用既均，故言平等觀。此觀成時，證道種智。二空為方便者，初觀空生死，次觀空涅槃，此之二空為雙遮之方便。初觀用空，次覩用假，此之二用為雙照之方便。心心歸趣，入薩婆若海，雙照二諦也。此觀成時，證一切種智。是為次第三觀也。此三觀與前三觀名，一往似同，義相則異。前貫穿觀，觀諸虛妄，似從假入空；觀達觀，達理理和，達事事和，似從空入假；不觀觀，似中道觀。其相異者，前是一諦相，今是三諦相。又前三通成後三，後三具足前三。所以者何？如從假入空，破四住磐石，是貫穿觀；所入之空，空即是理，智能顯理，即觀達觀；此之空理，即是非觀觀義。如此三義，共成入空觀相也。從空入假，亦具三義：如識假名法，破無知障，即貫穿義；照假名理，分別無謬，即觀達義；假理常然，即不觀觀義也。此之三義，共成假觀相也。中道之觀，亦具三義：空於二邊，即貫穿義；正入中道，即觀達義；中道法性，即不觀觀義。如此三義，共成中道觀相也。三、明一心中三止觀者，依前摩訶衍，明三止三觀之相，以義隨相，條然各別。若論三觀，則有權實淺深；若論三智，則有優劣前後；若論三

人，則有諸位大小。此則次第分張，非今所用也。圓頓止觀相者，以止緣於諦，則一諦而三諦；以諦繫於止，則一止而三止。譬如三相在一念心，雖一念心，而有三相。止諦亦如是，所止之法，雖一而三；能止之心，雖三而一也。以觀緣於境，則一境而三境；以境發於觀，則一觀而三觀。如摩醯首羅面上三目，雖是三目，而在一面。境觀亦如是，觀三即一，發一即三，不可思議，不權不實，不優不劣，不前不後，不並不別，不大不小。故中論云：因緣生法，即空即假即中。金剛般若云：如人有目，日光明照，見種種色。若眼獨見，不應須日。若無色者，雖有日眼，亦無所見。如是三法，不異時，不相離。眼喻於止，日喻於觀，色喻於境。如是三法，不前不後，一時論三，三中論一，亦復如是。若見此義，即解圓頓止觀相也。何但三一一三？總前諸義，皆在一心。其相云何？體無明顛倒，即是實相之真，名體真止。如此實相，遍一切處，隨緣歷境，安心不動，名隨緣方便止。生死涅槃，靜散休息，名息二邊止。體一切諸假，悉皆是空，空即實相，名入空觀。達此空時，觀冥中道，能知世間生滅法相，如實而見，名入假觀。如此空慧，即是中道，無二無別，名中道觀。體真之時，五住磐石砂礫，一切休息，名止息義。心緣中道，入實相慧，名停止義。實相之性，即非止非不止義。又此一念，能穿五住，達於實相，實相非觀亦非不觀。如此等義，但在一念中，不動真際，而有種種差別。經言：善能分別諸法相，於第一義而不動。雖多名字，蓋是般若之一法。佛說種種名，眾名皆圓，諸義亦圓。相待絕待，當體不可思議。不可思議故，無有障礙。無有障礙故，具足無減。是圓頓顯止觀體也。孤山云：阿難始以三法為請，既蒙開示，至乎領解，還以三法而歎於佛。故經云：妙湛總持不動尊。妙湛即空智也，總持即假智也，不動即中智也。及佛為富樓那說如來藏本妙圓心，非心非空，即心即空，離即離非，三諦炳然，如指諸掌。及為阿難說六解一亡，而結歎云：是名妙蓮華，金剛王寶覺，如幻三摩提。華開華現，喻即中也。金剛堅利，喻即空也。如幻有形，喻即假也。洎文殊簡圓通，亦以此為歎。故曰：阿難汝諦聽，我承佛威力，宣說金剛王，如幻不思議，佛母真三昧。但以佛母喻中道為異耳。其於諸文，重重演說，一一破迷。或用乎空，或談乎假，或顯乎中。言偏意圓，悉具三法。蓋酬阿難三止之請也。今謂妙湛總持等三法，亦可作止觀各三名而釋。如妙湛及金剛王等，即止息貫穿也。總持及如幻等，即停止觀達也。不動及妙蓮等，即對不止止，不觀觀也。是則奢摩他等三，隨舉其一，皆具妙湛等三義。經云：此阿毗達磨，彈指超無學。此之謂矣。惟此圓融，故稱為妙。妙即密也。言密因脩證者，經云：是種種地，皆以奢摩他中，用諸如來毗婆舍那，清淨

修證，漸次深入。故云密因修證。釋顯竟。次密者，入道場誦持神呪也。經明四種律儀已，乃云：若有宿習不能滅除，汝教是人一心誦我佛頂光明摩訶悉怛多般怛囉無上神呪。乃至示以結壇之法，定以克證之期，其為行者進脩最為詳盡。但依經設壇，其費大富，末世緣薄，鮮能辦之。於中所立期限共四等，合一百二十一日，後坐禪百日。既云端坐安居，則入道之方，依奢摩他以脩大定，不俟告而可知矣。向前初七中云：至誠頂禮十方如來、諸大菩薩、阿羅漢號，恒於六時誦呪圍壇，至心行道，一時常行一百八遍。第二七中，一向專心發菩薩願，心無間斷，我毗奈耶先有願教。第三七中，於十二時一向持佛般怛囉呪(云云)。昔吳興岳師嘗按此述脩證儀一卷，今雖蔑聞，若依天台諸懺通軌，亦略可知。惟其行道誦呪之頃，既涉繁動之緣，苟不以理觀而導事行，滅罪或難。矧夫結壇軌則，種種取象，言不唐施。故溫陵師等皆取意以明表法，所謂法王、法言，即事即理也。又且神呪祕密，唯佛證知，乃密詮三諦之境，而稱之為摩訶悉怛多般怛囉呪心，蓋有以焉。是故行者登壇之時，必宜事理兼行，顯密雙運。如四明師之言三種懺法云：法雖三種，行在一時，寧可闕於前前，不得虧於後後。無生最要，取相尚寬。蓋妙觀之宗，是大乘之主。滅障如翻大地，草木皆枯。顯德如照澄江，森羅盡現。以此理觀，導乎事行。則一禮一旋，罪消塵劫。一燈一水，福等虛空。此蓋法華三昧之功勳也。彼既如是，此亦宜然。蓋一心定慧，說於呪。先四十四心，明於此。後理須秉定慧而持神呪，藉顯密以歷聖階矣。次了義者，褒美此經所說，義無不了也。淨名寶積及涅槃等經，皆云依了義，不依不了義。寶積經舍利弗問：何等經中，名為了義？何等經中，名不了義？佛告舍利弗云：若諸經中，宣說世俗，名不了義。宣說勝義，名為了義。宣說作業煩惱，名不了義。宣說煩惱業盡，名為了義。宣說厭離生死，趣求涅槃，名不了義。宣說生死涅槃，無二無別，名為了義。宣說種種文句差別，名不了義。宣說甚深難見難覺，名為了義。今經云：如來今日，普為此會，宣勝義中，真勝義性。即寶積宣說勝義，名為了義也。經云：入妙莊嚴海，圓滿菩提，歸無所得。即宣煩惱業盡，名為了義也。經云：陰入處界，本如來藏。即生死涅槃，無二無別，名為了義也。經云：我以不生不滅，合如來藏(云云)。即宣說甚深難見難解難覺，名為了義也。次諸菩薩萬行者，藏通別教皆有菩薩，雖可稱諸，非今經意。今則始從乾慧終至等覺，五十六位階級不等，故名為諸。萬行者，即大品般若所說一切佛法諸三昧門，所謂百八三昧、五百陀羅尼及諸解脫、大慈大悲、一切種智、五眼、六神通、三明、八解脫、十力、四無所畏、十八不共法、三十二相、八十種好、六波羅蜜、三十七品、四弘誓願、四無

量心、如意神通、四攝法等諸法。故大品萬行中偈云：從初發心至成佛，一身一心一智慧，欲為教化眾生故，萬行名字差別異。然此經題雖云萬行，而十軸內都不見列一兩種行名，但云有三摩提名大佛頂首楞嚴王具足萬行。是知題中雖稱萬行，實不俟乎別修。蓋此密因是首楞嚴定，能獲此定則種種萬行法爾現前。故南嶽思大禪師釋萬行云：如是無量佛法功德，一切皆從禪生。蓋眾生心性本來具足如是佛法，故經云：陰入處界本如來藏。惟行人修此定時，直下照了具足諸法，則無量功德功至自至。故昔天台一時代南嶽講般若，至一心具萬行處，忽有所疑。思師因誡之曰：如汝疑者，乃大品次第意耳，未是法華圓頓旨也。吾昔於夏中一念頓證諸法現前，吾既身證不必疑矣。以此而知，則今經萬行之稱特是表顯密因之妙，故云有三摩提名大佛頂，首楞嚴王具足萬行也。次釋首楞嚴者，涅槃經云：首楞者名一切事竟，嚴者名堅，一切畢竟而得堅固名首楞嚴。今人釋此名義多分單約定解，若然豈大佛頂等非首楞嚴耶？矧涅槃經云：一切眾生盡有首楞嚴定，首楞嚴定亦名般若、亦名金剛三昧、亦名師子吼、亦名佛性。且佛性非大佛頂耶？三昧般若非密因萬行等耶？師子吼非了義耶？昔孤山師以教行理三悉號楞嚴而釋，蓋有旨焉。但孤山三法於經攝義雖足，在題主對猶疎，今當別約天台八法一一主對釋之，謂教、理、智、斷、行、位、因、果。蓋大佛頂者理也，如來者果也，密因者智也，修證者斷與位也，了義者教也，諸菩薩者因也，萬行者行也。故此八法非唯詮義具足，亦乃深合經題。釋此為二：初約八法行布釋，次約諸字圓融釋。初八法行布釋為三：初生起，二料簡，三正釋。生起者，八種中教為能詮故居其首，七為所詮故居其後。於七種中理為所照屬性，智為能照屬修，非所照之理不能起能照之智，故先理次智也。智既起已必能斷惑，故第四明斷也。惑斷理顯種種萬行由之而生，故次斷說行也。智斷行發淺深不同，故有位次也。望果德以修因行，由因行以克果德，智斷行位，莫非其事，故有第七、第八，總說四果也。二、料簡者。問：智之與行，有何差別？答：智分因果，行唯在因。問：因智與行，復何差別？答：若略作教行理說，則因智亦名為行。茲廣明八法，則因智三止，行名萬行矣。問：位次、因果，有何差別？答：因果為能歷，位次為所歷。又位次開說因果，因果總說位次也。問：此八種中，為各各異，為互互通？答：亦異亦通。異如向說，通者如一經，總是八法，離能詮無所詮，離所詮無能詮，故教具七也。全理起智，無別有智，此智能斷，離智無斷。理顯行彰，行是理行，六種即理，名為位次。大乘因果，不離實相，故理通也。智是理智，斷是智斷，智是首楞，具足萬行。全理之智，雖無淺深，淺深宛然，雖無因果，不離因果，

故智通也。全理之智，能斷此惑，斷故發行，而有淺深不同，因果各異，故斷通也。即理之智，能具萬行，智斷彼惑，萬行斯顯，行顯淺深，則有位次因果，故行通也。六種妙位，皆即於理，雖皆即理，六位有殊，智為能歷，位為所歷。智斷惑故，自淺之深，前五為因，後一為果，故位通也。實相因果，無差而差，智斷行位，條然有異。因果實相，差而無差，智斷行位，無不即理，故因果通也。三、正釋者，釋此依數為八：先理，次智，三斷，四行，五位，六因，七果。至於第八，方明教相。何故爾耶？以教無別體，秖是七種能詮之聲色耳。若七種理顯，即是教顯。後略分別，彌為容易故也。於中，初明理，即經中所詮三諦理也。此三諦理，徧在十界依正之上。若離此，則無所寄。經明陰、入、處、界，本如來藏，此之謂也。釋此為二：初竪約十界明三諦，次橫約十界明三諦。初竪者，此之名義，出仁王、瓔絡二經。彼云：一者有諦，二者無諦，三者中道第一義諦。初有諦者，謂二十五有。眾生妄情所見，名之為有。如彼情見，審實不虛，名之為諦，亦名俗諦。虛假凡俗，故亦名世諦。涅槃所謂如世人之所見者，名為世諦。此以六凡法界為俗諦也。二、無諦者，三乘聖人所見真空之理，無名無相，故名為無。審實不虛，目之為諦，亦名真諦。真實不虛，故亦名第一義諦。涅槃所謂如出世人之所見者，名第一義諦。此以聲聞、緣覺兩法界為真諦也。三、中道第一義諦者，遮二邊，說名為中。此理虛通，無壅無塞，稱之為道。最上無過，故名第一。深有所以，目之為義。諸佛菩薩之所證見，審實不虛，命之為諦。故言中道第一義諦。此以佛、菩薩兩法界為中諦也。次橫約十界明三諦者，此三諦義，出中觀論。論云：因緣所生法，我說即是空，亦名為假名，亦名中道義。十法界皆是因緣生法，以佛種從緣故。我說即是空，十界緣起皆真也；亦名為假名，十界緣起皆俗也；亦名中道義，十界緣起皆中也。此是橫約十界以詮三諦。今釋此二種三諦為三：初、名義整足不整足，二、理體圓融不圓融，三、理體可壞不可壞。初義者，四教中藏是界內拙度，但詮森羅萬象之俗，偏空涅槃之真，故稟教人至於果成灰斷而已。界內通教雖名為巧，其所詮者亦只二諦，是故稟茲教者同於三藏，灰身滅智以為圓極。若界外別教，教雖不融，而初心亦聞但中之名，是故稟茲教者以三十心成二觀方便已，登於初地得證中道。但彼教行歷別，而猶未知十界橫具三諦義也。若今經三諦則備茲二義，如云：而如來藏非心非空，非地水火風，非眼耳鼻舌身意，非色聲香味觸法，非眼識界乃至非意識界。此所非者，即瓔絡、仁王所謂二十五有妄情所見之俗諦也。又云：非無明乃至非老死，非無明盡乃至非老死盡，非苦集滅道，非智非得。此所非者，即仁王、瓔絡所謂出世聖人所見之真

諦也。又云：非擅那乃至非般剌若，非阿羅訶三藐三菩，非大涅槃，非常樂我淨。此所非者，即仁王、纓絡所謂諸佛菩薩所見之中道第一義諦也。此是十界竪義橫義者，如十界併非，此則通以十界為真諦也。云何併非？以如來藏本妙圓心，體絕情偽故。次十界併即，此通以十界為俗諦也。云何俱即？以如來藏元明心妙，性具十界故。次離即離非，是即非即，此通以十界為中道第一義諦也。云何俱即俱非？以如來藏妙明心元，雖即二邊，而無二邊如異故。初俱非中云本妙圓心，乃以心字為主。次俱即云元明心妙，乃以妙字為主。次雙非即云妙明心元，乃以元字為主。心者，真空也。妙者，妙有也。元者，本元中道佛性也。蓋自一心而觀，何有萬法之差？故一切併非，而云本妙圓心者，猶言即中俗之真也。自萬法俱妙而觀，則十界宛然，故一切併即，而云元明心妙者，猶言即中真之俗也。自本元心性而觀，則雙遮二邊，真俗俱遣，雙照二諦，真俗炳然，而云妙明心元者，猶言即俗真之中道也。又經爾前性色真空、性空真色等，清淨本然，周徧法界。性，中也。空，真也。色，俗也。並是橫論三諦之義。次理體圓融不圓融者，若明二諦之理，分界內界外，則界內藏教為不融，以彼徧真，理在事外，滅色方空故。界內通教，理名圓融，以言即色是空，非色滅空故。茲明三諦，彼通教竪義尚未具足，況圓融乎？故非所辨。今所辨者，但對別教為融不融耳。蓋別教竪明中道之理，如雲外月迥出二邊，現在真俗不即中道，故須先空次假破有破無，此之中理方得分見，是故雖有三諦不稱圓融。今經三諦既具二義，以橫融竪則無竪不橫，以竪列橫則無橫不竪，無橫不竪則三三宛然，無竪不橫則皆名一實妙諦。三諦俱實只一十界，十界絕待獨一妙心，斯則復名無諦之諦。故說真諦時則十界併非，此名一空一切空，無有無中而不空，以六凡俱非有亦空也，二乘俱非空亦空也，佛與菩薩俱非中亦空也。說俗諦時則十界併即，此名一有一切有，無空無中而不有，以六凡俱即有亦有也，二乘俱即空亦有也，佛與菩薩俱即中亦有也。說中道時則十界俱非，破立此名一中一切中，無空無有而不中，以六凡俱非破立有亦中也，二乘俱非破立空亦中也，佛與菩薩俱非破立中亦中也。又前性空真色即中真而俗也，性色真空即中俗而真也，色空並不離性即真俗而中也。是故若言真諦者，泯諸法名無相，而六凡被泯之，且言無相矣。二乘既亦泯，豈非真非真而真即俗乎？佛菩薩既亦泯，豈非中非中而中道即真即俗乎？真諦者泯情不泯法斯謂矣，孰謂真諦無相乎？若言俗諦者，立諸法是有相，而六凡被立之，且言有相矣。所立二乘真諦者，有相乎？佛菩薩中道者，有相乎？俗諦者，立法不立情，斯謂矣。孰謂俗諦有相乎？若言中諦者，雙遮二邊法是但中，而六凡二乘之真俗被遮之，且言不

即矣。佛菩薩既亦遮，豈非中非中而即二邊乎？中諦者，統諸法，斯謂矣。孰謂中道不即乎？良由常住真心，具足諸法。即此諸法，充塞天虛。彼彼互具，名如來藏。彼彼互遍，名無盡燈。雖一塵而十界三諦不少，雖剎海而十界三諦不多。所謂如搗萬種香為丸，若燒一塵，具足眾氣。亦如剖栴檀柝碧玉，若多若小，片片皆真，故曰九界。徒欲言之，言則傷其實。徒欲思之，思則喪其真。所以如來掩室於摩竭，淨名杜口於毗耶。法華三請而不說，今經委曲而後談。胎經云：佛法如大海，不說有是非。凡夫賢聖人，平等無高下。法華云：諸法寂滅相，不可以言宣。又云：是法非思量分別之所能解。今經云：一切眾生，皆由不知常住真心，性淨明體，用諸妄想。此想不真，故有輪轉。皆此謂也。此之妙法，乃諸佛如來所諦。故經云：我以不滅不生，合如來藏(云云)。法華云：唯佛與佛，乃能究盡諸法實相。佛今說之，欲令行者，全以此諦，為脩首楞大定之本。得此為本，則心心法界，事事圓融。常住妙果，即法圓成。觀音智門，當念具足。此所謂以不生不滅為本，脩因而求不生不滅之果者也。三、可壞不可壞者：三藏所詮，理在事外，要須滅色，然後入空，此則六凡之俗須壞。夫真諦者，真必即俗，滅色之空，非真空也，此則二乘之真可壞。通教之色，雖云即空，而未嘗云空即是色，以空不即色，故必灰身滅智，此亦六凡之俗須壞。壞俗後真，真非畢竟，此則二乘之真可壞。別教中道，既不即邊，離中之邊，故須雙遣，此則八界真俗皆壞。夫中必真俗，彼云迥出二邊，離邊之中，豈是究竟？故佛菩薩中道之理可壞。問：別教真俗，不即中道，或云可壞，中道佛性，豈可壞乎？答：若論中理，實不可壞，今言壞者，據彼教道所詮耳。豈唯別教中道，即前三教所有九界真俗，若論理體，又孰能壞？但彼稟教偏小，自於夷途作趺，好身剜瘡耳。故天台云：此理灼然，世間常住，有佛不能益，無佛不能損，得之不為高，失之不為下，名之為佛理佛也。今經三諦，乃是稱此本理而說，故真則十界三諦俱非，俗則十界三諦俱即，中則十界三諦俱非，破立真則俱非。且言十界三諦可壞，俗則俱立，中則俱非，破立何所可言壞乎？須知真乃即中俗之真，俗乃即中真之俗，非之則法界炳然，即之則情謂閒爾。經文若此，孰能誣哉？是為理究竟

理究竟堅固之圖。

理究竟堅固之圖

如來藏圓融三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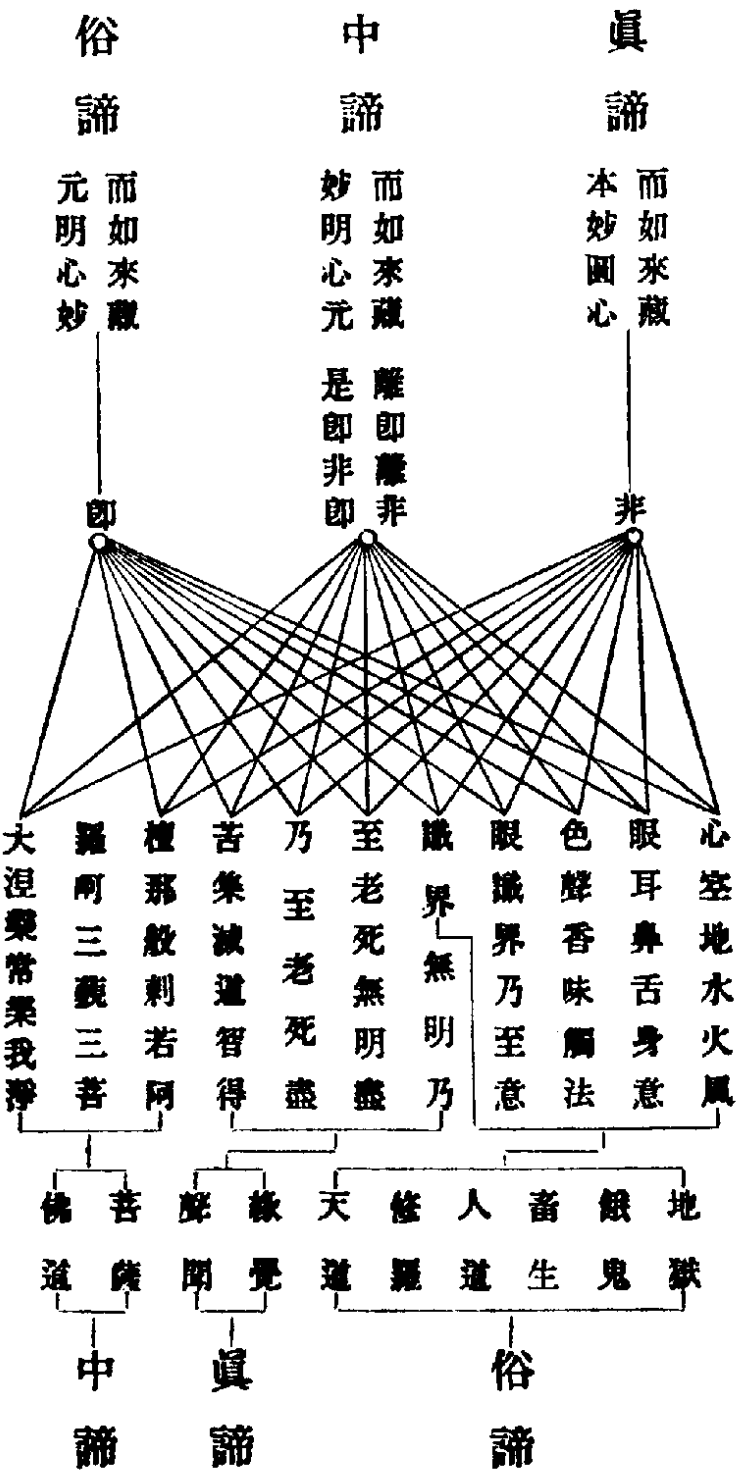

纓絡仁王次第三諦

大佛頂首楞嚴經玄義卷第一

大佛頂首楞嚴經玄義卷第二

天台山幽溪沙門　傳燈　述

次明智究竟者，三智也。名義出大品、般若及釋論，所謂一切智、道種智、一切種智。欲成此智必籍觀因，空觀為因證一切智，假觀為因證道種智，中觀為因證一切種智。若就理實論，則觀之與智皆通因果，例如佛性通於因果，別則因名佛性、果名涅槃。今就別義，一往分觀因智果也。此之三智在今經中，因名妙奢摩他、三摩、禪那。若論其果，出名則有多處，如首卷中云無始菩提涅槃元清淨體(云云)，二卷云此見及緣元是菩提妙淨明體等，此皆即因心以指果德也。七卷初地云於大菩提善得通達，此指分證果德也。十卷云圓滿菩提歸無所得，此指究竟果德也(云云)。今例前三諦以分二種：一、竪合十界三諦之三智；二、橫合十界三諦之三智。初義者，釋論明兩種三智，初為易解故分對三人，聲聞對一切智，菩薩對道種智，佛對一切種智。是則一切智竪合聲聞緣覺法界之真諦也，道種智竪合六凡法界之俗諦也，一切種智竪合佛菩薩法界之中諦也。二、橫合十界三智之三智者，論約三人對三智已，復云三智實在一心中得，秖一觀而三觀，觀於一諦而三諦。一諦三諦與今真則十界三諦俱非義同，一觀三觀與今妙奢摩他、三摩、禪那義同。諦是智之所諦，觀是智之所因。既有所諦之境，必有能諦之智；既有三止之因，必有三智之果。蓋是經文總略，但云我以不滅不生合如來藏耳。況不滅即寂滅，不生即無生。寂滅忍是究竟三智之總體，無生忍是分真三智之總體。以此義例，是則應云我以不滅不生一切智合如來藏之真，而十界三諦併非等(云云)也。辨此為三：初名義周足不周足，二智體圓融不圓融，三名體俱轉不俱轉。初義者，藏通二教，因既單修空觀，果智豈能周足？故釋論唯用一切智以對二乘。若別教次第修乎三觀，登於十住空觀，成證一切智，即釋論分對聲聞果也。登於十行假觀，成證道種智，即釋論分對菩薩果也。登於初地及妙覺中觀，成證一切種智，即釋論分對佛果也。如此次第，唯是竪合十界三諦之義耳。若今經三智，則具足橫竪二義。如我以不滅不生合如來藏真諦，則十界三諦併非。非六凡俗諦者，一切智也。非二乘真諦者，道種智也。非佛菩薩中道者，一切種智種類知也。約竪義雖有三種，望橫義秖是一切智耳，以一切併非為主故。次我以不滅不生合如來藏俗諦，則十界三諦併即。即六凡俗諦者，道種智也。即二乘真諦者，一切智也。即佛菩薩中道者，一切種智寂滅相遮二邊也。約竪義雖有三種，望橫義秖是道種智耳，以一切併即為主故。又次我以不滅不生合如來藏中道，則十界三諦俱非破立。六凡俗諦，俱非破中道雙照之道種智也，俱非立

中道雙照之一切智也，雙俱非破立中道雙遮之一切種智也。二乘真諦，俱非破中道雙照之一切智也，俱非立中道雙照之道種智也，雙俱非破立中道雙遮之一切種智也。佛菩薩中道，俱非破一切種智雙遮二邊也，俱非立一切種智雙照二邊也，雙俱非破立一切種智寂滅相種種行類皆知也。約竪義雖有三種，若望橫義秖是一切種智耳。以俱非破立為主，故此則秖一不滅不生合如來藏三諦，而橫竪二種三智悉得具足矣。二、智體圓融不圓融者，別教三智但今經三智中之一竪義耳，豈足以稱圓融？今經三智如上所論，若以橫望竪則有三三，以竪望橫仍是一三，一三相即三亦無寄，一三三三唯是一心，故經唯以一不滅不生而當之矣。蓋三諦者所合之境也，三智者能合之心也，諦既即一而三，智亦即三而一矣。又諦如函底，智如函蓋，豈唯際畔相當？亦乃諦智冥泯，泯而無際，獨一常心。故經云：我以不滅不生合如來藏，而如來藏唯妙覺明圓照法界。天台立境智四句云：智照於境，境照於智，智照於智，境照於境。並此圓照法界，其義善符。三、名體俱轉不俱轉者，前之三教因行既昧，性具三觀皆成別修，是故至果不唯名轉，體亦須轉。今經圓止，雖曰一是性具，二是修成，乃全性起修，修非別有，是故終日修而無修，終日作而無作。蓋以佛之自諦而為大定之本，一一皆全修在性故也。

圓融三智合圓融三諦圖

圓融三智合圓融三諦之圖

智照於境　惟妙覺明　智照於境

境照於智　圓照法界　境照於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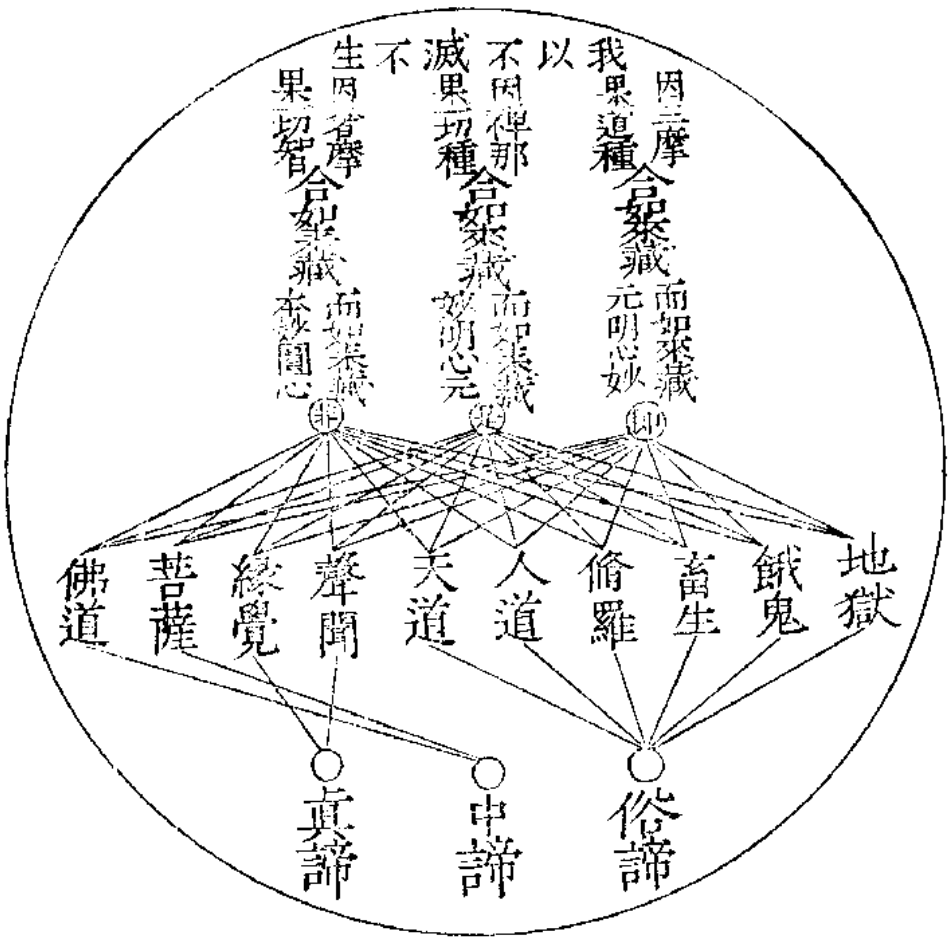

故天台釋三般若云：般若名實慧。實相般若，非寂非照，即一切種智。(文)與今禪那寂照不二義同。又云：觀照般若，非寂而寂，即一切智。(文)與今奢摩他寂靜義同。又云：方便般若，非照而照，即道種智。(文)與今三摩觀照義同。是則今之三智，雖從勝而受大菩提、圓滿菩提等之稱，其實體無所轉，蓋因果皆不異於寂照義。故經云：是名妙蓮華，金剛王寶覺。此其是也。是名智究竟。

第三、斷究竟者，用前三種智慧以斷三惑也。一、見思惑，從解等得名，即利鈍十使分品有八十八、八十一之夥，此障真諦理。二、塵沙惑，從所障諦理得名，以法門如塵沙之多，一一不能了知故，此障俗諦理。三、無明惑，不了法界無所明也，大分有四十二品，此障中諦理。此三惑名義，在今經中但出見思、無明兩惑。經云：我等今者二障所纏，良由不知寂常心性。解云：煩惱、所知名為二障。煩惱障謂根本及隨，此即見思惑。所知障亦云智障，障一切種智故，此即無明惑。又云：一切眾生不成菩提及阿羅漢，皆由客塵煩惱所誤，此說見思惑。又云：清水現前名為初伏客塵煩惱，去泥純水名為永斷根本無明，此說見思、無明兩惑。又云：得須陀洹果已滅三界見所斷惑，然猶未知根中虛習，彼習要因修所斷得，何況此中分劑頭數？見修所斷即見思惑，分劑頭數即無明惑(云云)。所以經中不言塵沙者，以克論諦理但有中真，則能障之惑亦只兩種，故煩惱所召生死亦分段變易而已。但此真中遍在十界依正之上，即此十界名之為俗，以性具故稱為諦理。故諸佛二障既除，二諦理顯，神通妙用皆從此發，故得名為無謀而應。華嚴一微塵中出大千經卷，此之謂也。今經三諦所以不離十界而辨，亦是此意。若然，則惑秖有二，何得立三？答：此有三意：一、因別人不知性具，要須別學，是以十住菩薩知所入空未是畢竟，乃從空入假，於無量劫遍習遍學，導利羣品，故名塵沙。二、圓人既知心性本具，則一切眾生不唯不見真、中二理，亦復不得本有妙用。障真、中者，是二惑矣；障妙用者，豈不又是一惑？但圓人不須別破此惑。初心直下，稱性觀中，至於觀成，自然而斷，故種種法門稱性施設。故止觀云：圓教十信、六根淨時，即能遍見十法界事。五品正行，六度廣能說法，皆是入假之位。又初心之人能知如來秘密之藏，圓觀三諦尚能即中，豈不能即假乎？三者、例能觀之觀。諸經既立有三，則所破之惑亦依義立三矣。問：若諸佛二障除已，真中之理方顯，神通妙用皆從此發，名之為俗。是則先應破見、思、無明，然後斷除塵沙，何故塵沙先破，方斷無明？答：若定理而論，誠宜破盡無明，俗諦之理方究竟顯。今破見、思惑，便言破塵沙顯俗諦者，良由見、思麤垢先落，又侵界外無明麤垢，中理雖未現前，俗諦亦得相似而顯，化導之功亦得少分無謀而應。菩薩既急在度生，即乘此以導利羣品，以此少分見者，得名塵沙惑斷，俗諦理顯也。問：

見、思以五利、五鈍為體，塵沙、無明以何為體？答：無明無別體相，即以見、思為體，但麤細差殊，有界內、界外之分。故天台云：別教三十心斷界內見、思，伏界外見、思、無明；十地斷界外見、思、無明。若圓教十信斷界內見思，圓伏界外見思無明，發趣初心斷界外見思無明，終至等覺方盡。故地持明清淨淨禪云：離一切見清淨淨禪。大涅槃云：十地菩薩為無我見論惑所轉。又云：十地菩薩雖見佛性而不了了，諸佛如來見於佛性而得了了。此皆約見惑盡不盡，故有了了不了了等殊也。問：界外見思為只有四十二品，為更多耶？答：今言四十二品者，以大乘經論多說分真及究竟有四十二位，故大約作此數耳。若論無明重數，豈有品量？蓋入位轉深，能斷之智轉利，於一位中難定斷若干品惑。故大師云：後心菩薩無功用道，其疾如風，一日之間能破無量品無明惑障。何況纓絡經明等覺地於百千萬劫入重玄門，報脩凡夫事乎？今例前諦智分二種斷義：一、竪斷障十界三諦無明，二、橫斷障十界三諦無明。辨此為三：初、名義全不全，二、伏斷次不次，三、無明斷不斷。初義者，界內二教既不詮中道之理，無明名字尚不得聞，何況伏斷？是故極至果頭但只竪斷，阻二乘真諦見思惑而已。若別教所詮雖名但中，能覆之惑別圓不異，但彼要至初地纔破一品，極至妙覺破一十二品，只成一往竪義，非如圓家橫竪具足，登於初住即破無明，竟至妙覺共四十二位，須破四十二品方名究竟。故今經初住即能十用涉入圓成一心，如是重重單複十二，方盡妙覺也。次伏斷，次不次者，別人修因，既先空次假後中，伏斷之時，豈能不次？是故至於十信，方伏界內見思，十住斷界內見思，兼斷界內上品塵沙，十行斷中品塵沙，十向斷下品塵沙，至此方伏無明，登於初地，方破無明，是為竪伏竪斷義也。今經外凡，即能用一心三智，圓伏障十界三諦之惑。故乾慧地中，即云欲愛乾枯，根境不偶，現前殘質，不復續生等。經歎彈指超無學，亦此意也。十種信心，名為內凡，界內見思，自然先落。故初信即云圓妙開敷，從真妙圓，重發真妙等(云云)。若登初住，斷一品無明，證一分三德，十種大果，分得現前，現十界身，百界作佛。故經云：是善男子，以真方便，發此十心，心精發輝，十用涉入，圓成一心，名發心住。從於此去，極至妙覺，無明轉轉破，功德轉轉勝，是為一斷一切斷也。問：既云一斷一切斷，云何信位先斷見思及以塵沙？答：四教儀云：圓人本期不斷見思及以塵沙，意在入住，斷無明，見佛性，雖不期斷，而見思麤垢，自然先落。譬如冶鐵，意在成器，器雖未成，麤垢先落。雖見先落，其人無一念欣心，以未遂所期故。故妙玄云：同除四住，此處為齊，若伏無明，三藏則劣。斯則名為以橫伏竪，以竪破橫。以橫伏竪，故初心五住頓伏，以竪破橫，故見思麤垢先落。故阿難問云：又此五陰為併消除？為次第盡？如來答

云：此五陰元重疊生起，生因識有，滅從色除。理則頓悟，乘悟併消，事非頓除，因次第盡。問：若橫伏亦橫破，而言圓勝於別可爾。既橫伏豎破與別不異，又何貴于橫伏乎？答：若豎伏豎破，成功則難；橫伏豎破，奏勳則捷。如澄濁水，愚人則旋取旋澄，故遲迴日久；智者總取，置一大器，雖百千斛，日可頓得。以此喻知，則圓別勝劣較然矣。三、無明斷不斷者，別教但明斷無不斷義，以常住佛性名為但中，生死煩惱皆非性具。故空觀破見思已，六凡法界隨壞；假觀破塵沙已，二乘法界隨壞；中觀破無明已，已界菩薩亦壞。至於果地，自謂蕭然。是為緣理斷九，非今所論。今之圓教則具斯二義，謂亦斷亦不斷。言不斷者，以圓人悟一切法皆是性具，離菩提無煩惱，離煩惱無菩提，煩惱不能障菩提，菩提不能破煩惱。故淨名云：佛為增上慢人說斷婬怒癡名為解脫，無增上慢者婬怒癡名為解脫。無行經云：婬怒即是道。又云：六十二見為如來種，即六根六塵而無限閡，只眼中見色，亦眼中入三解脫門。華嚴明十眼乃至六眼，皆明於一塵中具十方三世諸佛八相，成佛、轉法輪、度眾生等事。涅槃云：誰有智慧？誰有煩惱？而言毗婆舍那能破煩惱。今經云：五陰六入本如來藏常住妙明。又彰自證中十界苦集皆即元明心妙。此等諸經皆說不斷而明了也。言斷者，前不斷之言，蓋約至理虛玄，無明體相，本自不有，以閑眾生之情計耳。究論成佛，何處有天生彌勒、自然釋迦？且淨名云：若無增上慢人，婬怒癡即是解脫者。今人誰無增上慢乎？若不增上慢者，終不應言已即是佛。何以故？於婬怒癡未得蕭然無累故，六根六塵亦未得無限閡故，亦不能如華嚴於一塵中成佛轉法輪故。須知諸經言即者，理即也。若不知此即空所由，而妄生取著，所謂鼠唧鳥空矣。故華嚴等諸大乘經，皆明歷位修行斷惑之相。涅槃云：暗時無明時，明時無暗時。有煩惱時則無智慧，有智慧時則無煩惱。今經云：如澄濁水，貯於靜器，靜深不動，沙土自沉，清水現前，名為初伏客塵煩惱。去泥純水，名為永斷根本無明。又云：汝勗修行，欲得菩提，要除三惑。又云：三緣斷故，三因不生。心中達多，狂性自歇。歇即菩提，不從人得。此則名為不斷而斷，斷而不斷。不斷而斷故，十界三諦併非；斷而不斷故，十界三諦併即。斷與不斷，兩義俱時故，十界三諦俱非破立故。寂調音天子問文殊師利言：寶相如來世界，以何說法？仁者樂彼。答云：彼所說法，不為生貪欲故，不為盡貪欲故；不為生嗔恚故，不為盡嗔恚故；不為生愚癡故，不為盡愚癡故；不為生煩惱故，不為盡煩惱故。所以者何？夫法本無生，則無有盡。此即不斷而斷，斷而不斷之誠證也。是名斷究竟。

次明行等究竟者，問：前理智斷三法皆論橫豎二義，後行位因果中亦得例否？答：約義皆有，如初心修首楞大定，以三智合三諦，達

此一境具足萬行，至於初發心住萬行，於一心中發，此即橫也。初住二住至於等妙，所發萬行分極不同，此即豎也。五十五位以分六即，六不妨即橫也，即不妨六豎也。大乘因果皆是實相，橫也。實相體通因果宛然，豎也。今先明行究竟，題中諸菩薩萬行，經中三摩提具足萬行也。經題經首總標雖爾，洎乎下文未嘗略言萬行具足之義。然則具足之義果何似乎？今以義求不出有三，曰本有為具、該攝為具、積聚為具也。初本有者，眾生心性法爾具足，過恒河沙性功德故，如天台釋天行云即是第一義天天然之理，理由行顯、因理成行，故名理為天行。次該攝者，但修首楞大定即能該攝萬行，天台所謂若巧修止觀即能一心具足萬行矣。次積聚者，眾生曠劫以來所有善本皆積聚於如來藏中，若入深位即得顯現，故天台明圓教初住發三種心中緣因開發云眾生無量劫來所有低頭合掌、彈指散華、發菩提心、慈悲誓願、勤行六度等一切善根，一時開發具足萬行，諸波羅密是也。今經既云有三摩提具足萬行，此則正當第二該攝為義。雖是該攝，一必具三，以依圓理而修大定故，曠劫善根因之而發故。故天台明三因佛性，正因是一性，緣了屬二修；雖是一性，全性起修；雖屬二修，非適今有。言正必具緣了，言了必具正緣，言緣必具了正，舉一即三，言三即一，不縱不橫，是妙三因。今之萬行雖是緣因，既是妙緣，必具三義：初本有，即正因也；次該攝，即了因也；次積聚，即緣因也。雖說具三，若望理三及以智三，今三但是一中之三。前之二三望今之三，亦各唯是一中之三。故前理智及今萬行，以三因分之。理中雖名三諦，但屬正因；智中雖名三智，但屬了因；行中雖具三義，但屬緣因。是則雖有三三，只是一三，但三不定三，而三三宛然。故此三因，在中諦中智本有，名正因，是真性妙境；在真諦空智該攝，名了因，是觀照如智；在俗諦假智積聚，名緣因，是資成圓行。此則萬行中本有之義，在理為俗諦；該攝之義，在智為三摩；積聚之義，在今為萬行。而經言有三摩提，名大佛頂首楞嚴王，具足萬行，又甚相當於此義矣。今辨此為三：初、名義全不全；二、理體具不具；三、顯發次不次。初義者，藏通二教雖有菩薩，其所莊嚴但是事理兩種六度，而百八三昧等萬行尚不聞名，何況修習？若別教菩薩，諸大乘經皆明經劫修行萬行，及今圓經題目經文皆總說萬行，是則別圓二教萬行名義俱名整足，但理體具足及不具足有異耳。蓋別人所修空假，以非中故，尚不云一三相即，況云具足萬行？既不能一行一切行，是故要須經劫一一歷別次第脩習。今經既云有三摩提具足萬行，此則豈唯一行一切行？亦且無煩別修，但能得此首楞大定，則一切諸三昧皆從禪定生矣。言顯發次不次者，大品、般若明兩種萬行，今經純圓唯是一種，但萬行名義佛說雖爾，次及不次唯證乃知。證之之位復有真似，似位而證者，如南嶽自言一夏親證是也。

真位而證者，如智者明初住緣因善心開發，云一切善根登於初住，一時顯理，一心具足萬行諸波羅蜜，乃至即是住大慈大悲、十力、四無所畏、十八不共、四無礙智、大悲、三念、六神通、四攝法波羅蜜、一切三昧陀羅尼等，此乃圓教一心具足一時頓證，非比別教行向出假位中次第修證之義，是為行究竟

第五、位究竟者，修行所歷淺深階級也。有人言：頓悟即佛，無復位次之殊。引思益云：如此學人，不從一地至一地。又有師言：頓悟初心，即究竟圓極，而有諸位次者，是化鈍根方便，立淺深之名耳。引楞伽云：初地即二地，二地即三地，寂滅真如，有何位次？天台云：今謂諸說，悉是偏取。然平等法界，尚不論悟與不悟，孰辨淺深？而今既得論悟與不悟，何妨論於淺深？究竟大乘，無過華嚴、大集、大品、法華，雖明法界平等，無說無示，而菩薩行位，終自炳然。普賢觀經云：大乘因者，諸法實相是；大乘果者，諸法實相是。雖俱實相，因果歷然。若有因果，即有淺深，不得一向云無位次也。今辨此為三：初、名義圓足、不圓足；二、位次相即、不相即；三、位次超入、不超入。初義者，藏有七賢、四果，聲聞、辟支、菩薩、佛果，共一十五位；通有乾慧及辟支、菩薩、佛果，共一十位。此是界內巧拙之位，比於今經，豈唯證殊，亦乃名異。若纓絡經明五十二位：一、十信；二、十住；三、十行；四、十向；五、十地；六、等覺；七、妙覺。仁王明五十一位，五與前同，合等、妙二覺為一佛地，故云三賢十聖住果報，唯佛一人居淨土。今經五十二位，名同纓絡，但於十信之前，更立乾慧，於十向中，更開四種加行，共五十七位。而經云五十五位真菩提路者，荅溪所謂乾慧非真，妙覺非路也。此則三經位次，莫不大同，但彼兼別，多諸委曲，非若今經心言直故，乃至始終地位，無委曲相也。二明位次相即不相即為二：初正明相即不相即，次約六即以判今位。初義者，天台大師於四教四念處中，一一皆辨六即之相。故四念處問云：大乘生死即涅槃，得有理即，乃至究竟三藏等，亦得作六即判否？答：欲作亦得。如三乘同有偏真之理，是理即。三藏中習學名字語言，是名字即。五停心別總念處，是觀行即。四善根，是相似即。苦忍真明至九無礙道，是分真即。三十四心斷煩惱及習氣，是究竟即。乃至通別圓六即(云云)。問：若四教皆有六即，則偏圓大小之道，胡以區別？答：三教皆判六即，此蓋名同義異之說。若以偏圓大小之義，而定此名，能使纖毫不濫。如爾雅訓，即者合也。若依此訓，似如兩物相合，名之為即。今圓教即名，不依此訓。但約義解，謂即者是也。直下便是，名之為即。是則前之三教，皆稱即者。正如爾雅所訓，兩物相合，名之為即。非同今之生死煩惱，直下便是涅槃菩提也。今當更立四句，以揀此義。庶俾始學，不濫教旨。一即而不六，二六而不即，三亦六亦即，四非六非

即。即而不六者，凡夫所謂由諸眾生，遺此本明。雖終日行，而不自覺，枉入諸趣故。六而不即者，藏通別三教，所謂不知二種根本，錯亂修習，不能得成無上菩提故。亦六亦即者，今經五十五位，所謂是種種地，皆以金剛觀察如幻十種深喻，奢摩他中用諸如來毗婆舍那清淨修證故。非六非即者，如來所謂入妙莊嚴海，圓滿菩提，歸無所得故。次約六即以判今位者，此之即義，出淨名經。大士呵彌勒云：佛知一切眾生即涅槃相，不可復滅；一切眾生即菩提相，不可復得。故天台約煩惱即菩提，生死即涅槃，以明六即之義。是則能即者，煩惱、生死；所即者，菩提、涅槃。煩惱、生死以何義故，即是菩提、涅槃？此義須約十界修性善惡言之，方見的旨。如本有佛界，名為性善；本有九界，名為性惡。緣起佛界，名為修善；緣起九界，名為修惡。性之善惡，不可異趣，同是一切種智性淨涅槃。修之善惡，既名緣起，善惡須分。九界修惡，名煩惱、生死；佛界修善，名二種修成。菩提、涅槃，即一切智、道種智菩提，圓淨、方便淨涅槃也。是則淨名之云即者，乃九界修惡，當體即是性惡。性惡融通，無法不趣，任運攝得。佛界性善，以全性起修，全修在性。如全水為波，波還即水。故云煩惱即菩提，生死即涅槃。故天台解淨名經明六即，則云生死即涅槃等，理即也。能如此解，與修多羅合，名字即也(云云)。至解觀經佛字，則云理即佛，名字即佛(云云)。解金光明經，則云理即金光明(云云)。乃至理即三道、三識等十種、三法、六即(云云)。此即妙宗所謂六即之義，不專在佛。一切假實、三乘、人天，下至蛣蜣、地獄、色心，皆須六即辨其初後。以論十界皆理性故，無非法界一不可改。故名字去不唯顯佛，九亦同彰，至於果成十皆究竟。然則今經圓位六即，於天台諸判必何所屬？若依經首示二種根本云：一者無始生死根本，則汝今者與諸眾生用攀緣心為自性者；二者無始菩提涅槃元清淨體，則汝今者識精元明能生諸緣緣所遺者。又云：此見及緣元是菩提妙淨明體。又云：一切世間諸所有物皆即菩提妙明元心。斯則正與淨名生死即涅槃等宛合。及乎如來彰自證三諦，則遍歷十界，而云而如來藏元明心妙，即心即空乃至即常樂我淨，斯又與妙宗至於果成十皆究竟宛合。是故此經六即，於智者諸判無斯不在。今曷言約義盡，唯取如來藏判之。蓋一經所明十界迷悟因果，曾不外乎如來藏故也。明此為六：初理即如來藏，二名字即如來藏，乃至第六究竟即如來藏。初理即如來藏者，自徵心辨見去訖于四卷，發明圓理無非理即如來藏義。若就文便以陰入處界本如來藏之文判作理即，其義彌顯。陰入處界雖三諦中文局六凡，義實通乎十界，以界外有法性五陰等故。如來藏依寶積經則有其三，所謂一空如來藏，離不解脫一切煩惱；二不空如來藏，具？河沙不思議法；三空不空如來藏，隨為色空普應一切。今經雖單云如來藏，而第四卷中，則

備出三義。如云：而如來藏，本妙元心，非心非空等，此空如來藏也。即如來藏，元明心妙，即心即空等，此不空如來藏也。即如來藏，妙明心元，離即離非，是即非即，此空不空如來藏也。言本如來藏者，謂聖凡色心，本來圓淨，與如來藏，平等無差。大師所謂：此是圓智，圓覺諸法，遍一切處，無不明了。雖五無間，皆解脫相。雖昏盲倒惑，其理存焉。斯理灼然，世間常住。無佛不能損，有佛不能益。得之不為高，失之不為下。故曰：陰入處界，本如來藏。今更釋其義。經言：性色真空，此陰入處界，本空如來藏也。性空真色，此陰入處界，本不空如來藏也。清淨本然，周遍法界，此陰入處界，本空不空如來藏也。以本代即，其義彌顯。二、名字即如來藏者，修德之始，聞前理性，能詮名也。然有收簡：收則耳歷法音，不問明昧，異全不聞，俱在此位；簡則未得圓聞，齊別內凡，尚屬理即。以七方便，未解首楞嚴究竟之名，故不知如來藏常住之理。經云：一切眾生，生死相續，皆由不知常住真心。此之謂也。三、觀行即如來藏者，經云：汝今修證佛三摩地，於是本因元所亂想，立三漸次，方得除滅(云云)。三漸次者：一者修習，除其助因；二者真修，刳其正性；三者增進，違其現業。此乃名字昇進之位，不獨解名，又能修觀。但未入品，非觀行位。若此三種，修之不已，近能伏五住而入乾慧，遠能破三惑以登真似。故經云：因不流逸，旋元自歸。塵既不緣，根無所偶。返流全一，六用不行(云云)。乃至是人，即獲無生法忍。然三漸次中，除助因，刳正性，經固明言矣。且第三違其現業，果以何法而違之乎？須知違之之法，散在一經。括而行之，正在乎此。夫一經所詮者，解、行、證也。解喻如目，行喻如足。目足相假，能到涼池。故天台大師釋法華，先演十妙為玄義，以開圓解。次立十乘為止觀，以明圓行。推此二途，目足備矣。今倣彼意，取一經所詮八法，以釋首楞。雖曰行之與證，亦在其中。然於行門修造之法，猶未大備。故須復採所詮，例立十乘，以為違現業入地位之本。其中名義，或與八法多有肖類。然彼詳此略，意不徒然。言十乘者：第一、觀不思議境，第二、真正發菩提心，第三、善巧安心止觀，第四、破法遍，第五、識通塞，第六、道品調適，第七、對治助開，第八、知次位，第九、能安忍，第十、離順道法愛。此十乘法，於今經中，文義甚備。若搆空心立，似難取信於人。故節節須引成文，出之於先。然後援經，以為證據。亦所以彰天台建立名言，善符於此經之深旨也。〇第一、觀不思議境者。止觀大意云：境為所觀，觀為能觀。所觀者何？謂陰、入、處、界，不出色、心。色從心造，全體是心。故經云：三界無別法，唯是一心作(文)。此經云：陰、入、處、界，本如來藏，妙真如性(云云)。又云：此之能造，具足諸法，若漏、無漏、非漏非無漏等，若因、若果、非因非果等。故經云：心

佛及眾生，是三無差別(文)。此經明如來藏十界俱非、俱即、俱非、破立等，皆此義也。又云：眾生理具，諸佛已成，成之與具，莫不性等。謂一一心中一切心，一一塵中一切塵，一一心中一切塵，一一塵中一切心，一一心中一切剎，一一剎塵亦復然(文)。此經云：如來藏中，性色真空，性空真色，清淨本然，周徧法界，七大之性，莫不咸爾。前五大塵也，後二大心也，此是眾生理具一一心中一切塵等。下云：一中無量，無量中一，小中現大，大中現小，一微塵裏轉大法輪，於一毛端現寶王剎，此是諸佛已成一一心中一切心等。迷悟因果，同一如來藏性，即成之與理，莫不性等也。又云：諸法諸塵諸剎身，其體宛然無自性，無性本來隨物變，所以相入事恒分，故我身心塵剎遍，諸佛眾生亦復然(文)。此經云：汝以生滅之心合如來藏，而如來藏隨為色空，周遍法界。我以不滅不生合如來藏，而如來藏惟妙覺明，圓照法界。會文可知。又云：一一身土體恒同，何妨心佛眾生異，異故分終染淨緣，緣體本空空不空(文)。此經明三諦中，以由異故，十界俱即；以由同故，十界俱非。空故，故云性色真空；不空，故云性空真色。又云：三諦三觀三非三，三一一三無所寄，諦觀名別體復同，是故能所二非二。(文)此經三諦同一如來藏，故諦三非三。妙奢摩他、三摩禪那，故觀三非三。全如來藏起於三止，全三止在於三諦。所謂惟妙覺明圓照法界，故體同非二也。又云：如是觀者，名觀生死即涅槃，煩惱即菩提。(文)此經陰、入、處、界，即生死煩惱。本如來藏，故即涅槃菩提。我以妙明不滅不生合如來藏，即觀生死即涅槃，煩惱即菩提也。下去九乘，皆用此句以為綱格。〇第二、真正發菩提心者，起無緣慈悲，發四弘誓願也。知涅槃即生死，此苦可度。未度苦者，我令度之。故誓云：眾生無邊誓願度。此依苦諦境發。知菩提即煩惱，此集可解。未解集者，我令解之。故誓云：煩惱無數誓願斷。此依集諦境發。知煩惱即菩提，此道易安。未安道者，我令安之。故誓云：法門無量誓願學。此依道諦境發。知生死即涅槃，此滅易得。未得滅者，我令得之。故誓云：佛道無上誓願成。此依滅諦境發。如是慈悲，無緣無念，普覆一切，猶如大雲。不加功用，如磁石吸針。是名真正發菩提心。(文)此經當機悟如來藏不思議境已，乃說偈讚佛，并發誓云：願今得果成寶王，還度如是恒沙眾。又云：五濁惡世誓先入，如一眾生未成佛，終不於此取泥洹。成寶王，即佛道。誓成一願，攝得法門。誓學，必學法門而後得果。故還度沙眾，即眾生。誓度一願，攝得煩惱。誓斷，必斷煩惱方能度生。故當機既悟陰、入、處、界本如來藏已，而發此願，即真正發菩提心也。但發此誓，位有深淺。若肇論云：發僧那於始心，終大悲於赴難。此名字位發心也。仁王云：十善菩薩發大心，長別三界苦輪海。此相似位發心也。華嚴云：初發心時，便成正覺。此分證位發心也。今當

機所發，位在分真。縱非分真，亦登相似矣。〇第三、善巧安心止觀者，初乘名上求，次乘名下化。乘何等法向上向下？所謂善修止觀。觀生死即涅槃，生死心息，秖此心性，名大涅槃深禪窟穴，即善修止也。觀煩惱即菩提，煩惱心破，只此心性，名實相智慧，即善修觀也。如陰陽調適，萬物長成。若巧修止觀，即能一心具足萬行。法華云：定慧力莊嚴，以此度眾生。豈非乘止觀而上求下化乎？故名善巧安心止觀。(文)此經正宗之始，殷勤啟請一心止觀。首楞大定天如云：雖以大定為請，然如來下文所示，別無其方。始則決擇真妄，次則真妄和融。乃至第四卷中，皆是發明圓理而已。蓋此圓理，乃大定之本也。圓理即陰、入、處、界本如來藏。依此圓理以修大定，與觀生死即涅槃等義同。而云善修止觀，即能一心具足萬行，又與此經有三摩提具足萬行，宛若符契也。〇第四、破法遍者，前乘止觀，向上向下。向上應得果，向下應得度。今不果不度，何物為妨？蓋破法有所不遍也。又須研生死即涅槃，橫破十法界梗塞。研煩惱即菩提，竪破十法界梗塞。本不即十法，那忽即十法？是故須破。本不離十法，那忽離十法？是故須破。不即不離，菩提道成。譬如轉輪聖王能破一切強敵，亦不有所破。般若波羅蜜亦復如是，能破一切，亦不有所破也。(文)此經云：我以不滅不生合如來藏，而如來藏非心非空等十界。豈非不即十法，那忽即十法？是故須破耶。又云：而如來藏即心即空等十界。豈非不離十法，那忽離十法？是故須破耶。又云：而如來藏離即離非，是即非即。豈非不即不離，菩提道成耶？若云此是如來果地之事，非關因心破法遍者，云何合下文若於因地以生滅心為本修因，而求佛乘不生不滅之果，無有是處之語乎？請以理求，弗以情閡可也。〇第五、識通塞者。三觀破法既遍，此心應與理會。那猶不會，當更細檢。一切諸法中皆有安樂性，那忽併破？一切諸法中皆是魔羅網，那忽併取？須明識通塞。若迷生死非涅槃，迷煩惱非菩提，則十界俱塞。若達生死即涅槃，達煩惱即菩提，則十界俱通。故名識通塞。(文)此經云：汝以色空相傾相奪於如來藏，而如來藏隨為色空，周遍法界。此由迷生死煩惱即涅槃菩提，故以煩惱、生死、色空相傾相奪，致十界俱塞。亦是不解一切諸法中皆是魔羅網，而皆併取之過也。又云：我以不滅不生合如來藏，而如來藏唯妙覺明，圓照法界。此即達生死煩惱即涅槃菩提，故十界俱通。亦是悟一切諸法中，皆有安樂性，而不併破之功也。又十界三諦，俱非俱即等，皆不併取併破之義。又知見立知，即無明本，即通而塞也。知見無見，斯即涅槃，即塞而通也。為物所轉，故於是中，觀大觀小，即通而塞也。若能轉物，即同如來，即塞而通也。〇第六、善修道品者。行者既識通塞，云何於坦途中而修道品？當觀身不淨即不淨，修於淨非淨非不淨。乃至即無常，修於常非常非無常。此是非榮非

枯，於其中間，入於涅槃。乃至種種道品，亦復如是。涅槃經云：從初發心，常觀涅槃行道，具百句解脫，名百觔金。煩惱即菩提，名為首楞嚴三昧。修治於心，猶如虛空，亦名二十五有王三昧。是名善修道品(文)。此經云：有三摩提，名大佛頂首楞嚴王，具足萬行。正是觀煩惱即菩提，名首楞嚴三昧，修治於心等(云云)之意也。〇第七、對治助開者。既善修道品，必能流入三解脫門。若未入而難起，方救他而難起。云何對治？若慳敝難起，當觀慳即菩提，受、不受、亦受亦不受，乃至五不受。不受即檀，檀即法界。檀義含於六，資生無畏法。此中一二三，餘敝亦如是。又對治、轉治、不轉治等(云云)。是名對治助開(文)。此經先說一心定慧中，明四種律儀。三學既備，餘度在其中矣。尚云具足萬行，況六度乎？又若婬敝，宿習難防，佛令專誦神呪，此又對治之勝法也。婬敝難防，誦呪既能除滅，餘敝輕薄，藉神力以銷鎔，最為容易。是故行者，若敝難起時，宜好取意，用度對治。其或守文封意，不識變通，而飽傷甘露，斯則名為欲遐齡而弱喪矣。可不慎哉！〇第八、善知次位者。行人若不識位次，則有未得謂得，未證謂證，增上慢之失。當知生死即涅槃，理即也。能如此解，與修多羅合文，字涅槃也。所觀合文，經文合觀，觀行涅槃也。見思初破，六根清淨，相似涅槃也。無明分破，佛性分顯分，真涅槃也。智齊諸佛，斷同大覺，究竟涅槃也。當自觀察籌量，今所得者，於六即中，屬何位次？慎勿撫臆論心，欺自欺他。是名善知位次。(文)今經所明位次，即其事也。〇第九、安忍成就者。行人行道，時熟未熟，多動障難，每須安忍。若知生死即涅槃，即不為陰入處界境、病患境、業相境、魔事境、禪心境、二乘境、菩薩境得便。若知煩惱即菩提，即不為煩惱境、諸見境、增上慢境得便。能忍此無作苦集，則生死不能羅，煩惱不能染。十法界見愛，皆為侍者，分段變易，以為給使。是名安忍成就。(文)此經明陰入處界，本如來藏，即陰入界境。十習因、六交報，并諸天等，即業相境。色無色界天，即禪心境。二乘境亦在其中。又識陰後二種，亦二乘境。又攝得菩薩境五十種陰魔，通是魔事境。煩惱、諸見、增上慢，亦在其中。唯病患一境，不出大歸。一經一論所明諸境，雖數有存略，要之皆不出生死煩惱。如諸見煩惱、上慢屬煩惱，其餘皆屬生死。故天台安忍之法，唯云：達生死煩惱即涅槃菩提，則不為諸境羅染。今經則云：成就破亂，由汝心中五陰主人。主人若迷，客得其便。當處禪那，覺悟無咎。則彼魔事，無奈汝何。當處禪那，即天台觀生死即涅槃也。亦首楞三昧經云：知魔界如，佛界如，一如無二如之謂也。〇第十、離法愛者，既能修前諸乘，又能安於強軟，必與法性有所相應。於此若生愛著，住而不前，是為將登而崩，將過而墜，豈不大失？故云：涅槃即生死，貪著涅槃故。生死即涅槃，進而不退故。是故當觀生死

即涅槃，生一切禪定三昧種種功德。觀煩惱即菩提，生諸陀羅尼、四無所畏、十八不共、四無礙智、一切種智等佛法。若能如是，是名順愛不生，而生般若。故云離法愛(文)。此經云：眾生狂迷，不自忖量。逢此現前，各以所愛，先習迷心，而自休息。將為畢竟所歸寧地，自言滿足無上菩提。聲聞、緣覺，不成增進。汝等存心，秉如來道。將此法門，於我滅後，傳示末世。普令眾生，覺了斯義。令其身心，入佛知見。從始至終，不遭邪岐。乃至入妙莊嚴海，圓滿菩提，歸無所得。是為離順道法愛也。大師云：此十重法，橫竪收束，微妙精巧。初則簡境真偽，中則正助相添，後則安忍無著。意圓法巧，該括周備。規矩初心，將送行者，至彼薩雲。非闇證禪師、文字法師所能知也。譬如毗首羯磨造得勝堂，不踈不密，間隙容綖，巍巍昂昂，峙於上天，非拙匠所能揆則。又如善畫，圖其匡廓，寫像偪真，骨法精巧，生氣飛動，豈填彩人所能點綴(云云)？若欲周知，當啟摩訶止觀，知彼則知此，知此經然後以知如來及智者矣。此法修之始於名字，成之登於觀行，觀行即五品也。此經名乾慧地。經云：執心虛明，純是智慧，慧性明圓，鑒十方界。乾有其慧，名乾慧地。蓋以不思議觀觀不思議境，達陰入處界本如來藏，人法二執了無實性，故云執心虛明，純是智慧。而如來藏惟妙覺明圓照法界，故云慧性明圓，鑒十方界。此皆圓伏五住觀行，即如來藏初成之相。所謂欲愛初乾，未與如來法流水接也。第三、相似即如來藏者，十信位也。言相似者，觀空如來藏得相似相應，觀不空如來藏得相似相應，觀空不空如來藏得相似相應。天台云：相似者，二物相類，如鍮似金，若瓜比匏，猶火先煖，涉海初平，水性至冷，飲者乃知，渴不掘井，聽說何為？略舉其要，如法華六根清淨，即是其相。其位有十：一、信心，二、念心，乃至第十、願心。天台於法華圓位十信，以十乘對。纓絡經別住十心云：以修平等法界即入信心，善修慈愍即入念心，乃至善修無著即入願心。此約竪對，故以一乘對一信。若橫論者，一一信中皆具十乘。故纓絡經云：一信有十，十信有百，百法為一切法之根本也。荊溪云：一一信中言善修者，由緣實相，行於五悔，策勤精進，至第五品，得入十信，名為善修。由善修故，相似解起，是故十法在相似位，轉名信心。乃至願心，亦復如是。何者？不思議境，以信為本，慈悲弘誓，藉念力持，心安止觀，功由精進，破於三惑，由決定力，於通無塞，方稱妙慧。元修道品，為求不退，正助無闕，回因向果，不濫位次，方能護法，內外不動，由善防非，於法無愛，由大願力，故得至此，名為信心。乃至願心十法，既許初心具修，當知信信皆具十法，是則十信有百明矣。普賢觀經無生忍前有十境界，即此位也。入此十信，能破界內見思，又破界外塵沙，及伏無明住地之惑。初信云：一切妄想，滅盡無餘。此之謂也。第五分真，即如

來藏者，亦名分證，即分破無明，分證真理也。除四加行，共四十一位，謂十住、十行、十回向、十地、等覺。此四十一位，既俱稱分真，是則位位具諸位功德，分分皆真也。大品明四十二字，語等字等，若聞阿字門，則解一切義，所謂諸法初不生故。乃至第四十二荼字，入諸邊境，不終不生，過荼無字可說，一一字皆入四十二字，四十二字皆入一字。南嶽師云：何必不表四十二位？以圓初住獲無生忍，與阿字初不生義同；妙覺終窮究竟，與荼字不終不生義同；位位具諸位功德，與一字入多字，多字入一字義同。故華嚴云：從初地具足諸地功德。今準此義，但略解初發心住所證功德，以明分真之義。諸位功德，例此可知。初發心住者，仁王云：入理般若，名之為住。所謂以不住法，住祕藏中。天台釋此，大略有二：一明入住之因，二明發心之相。入住之因者，如妙玄云：以從相似十信，能入十住真中智也。發心之相者，初發心時，有三種心發：一緣因善心發，即是住不思議解脫首楞嚴定。二了因慧心發，即是住摩訶般若畢竟之空。三正因理心發，即是住實相法身中道第一義。舉要言之，即是住三德一切佛法。又住清淨圓滿菩提心，無緣慈悲，無作誓願，普覆法界。又住一念中，成就一切萬行諸波羅蜜。又住一切種智，圓斷法界見思無明。又住得佛眼，圓見十法界三諦之法。又住圓入一切法門，所謂二十五有三昧，冥益眾生。又住菩薩圓滿業，能顯一切神通，謂三輪不思議化，彌滿法界，顯益眾生。又能成就開權顯實，入一乘道。又能嚴淨一切佛土，能起三業，供養一切十方佛，得圓滿陀羅尼，受持一切佛法，如雲持雨。又住能從一地，具足諸地功德，心心寂滅，自然流入薩婆若海。荊溪云：證不思議，名住一切佛法。證三種菩提，名住慈悲普覆。證寂照止觀，名住一心三智。證(破三惑，名住一切種智。證於通無塞，名住佛眼圓見。)證無作道品，名住法身冥益。證助道萬行，名住神通顯益。證圓門實位，名住開顯二乘。證安忍內外，名住嚴淨佛土。證無諸法愛，名住諸地功德。此初住證，轉似為真也。此經云：是善男子，以真方便，發此十心。心精發輝十用，涉入圓成一心，名發心住。十心，前之十信心也。言以真方便，發此十心者，正天台明十住之因，以從相似十信，能入真中智也。心精發輝十用，涉入圓成一心者，正天台明發心之相，轉似為真，發十種德也。然此初住，文猶總略。若一一顯示其相，當如觀音所敘。經云：生滅滅已，寂滅現前。即是住三德一切佛法。經云：十方圓明，獲二殊勝。一者上合十方諸佛本妙覺心，與佛如來同一慈力。二者下合十方一切六道眾生，同一悲仰。即是住清淨圓滿菩提心，無緣慈悲，無作誓願，普覆法界。亦是住得佛眼，圓見十法界三諦之法。經云：忽然超越世出世間。即是住一切種智，圓斷法界見思無明。經云：與佛同慈力故，令我身成三十二應，入國土身。即是住菩薩圓滿業，能

顯一切神通三輪，不思議化，彌滿法界，顯益眾生。經云：與眾生同悲力故，令諸眾生，於我身心，獲十四無畏功德。即是住圓入一切法門，二十五有三昧，冥益眾生。經云：不動道場，涉入世間，不壞世界，能遍十方，供養微塵諸佛如來。又云：六根圓明，明照無二，含十方界，立大圓鏡，空如來藏，承順十方如來祕密法門，受領無失。即是住能嚴淨一切佛土，能起三業，供養如來，得圓滿陀羅尼，受持一切佛法。如雲持雨經云：若諸菩薩入三摩地，進修無漏，勝解現圓，我現佛身而為說法，令其解脫。即是能成就開權顯實，入一乘道。總前功德，即是能從一地具足諸地功德，心心寂滅，自然流入薩婆若海。亦是住一念中，成就一切萬行諸波羅密。但觀音所證，不局初住，然亦不妨以初住解釋。初住既爾，下去三觀現前無功用心，斷法界無量品無明，所有功德不可稱計。大分略為十品智斷，明十住位也。如經次十行者，即於佛性第一義諦無漏真明，一心具一切行，念念進趣，流入平等法界，破十品無明，成十品智斷，一切諸行波羅蜜不可思議，增長出生自行化他功德，與虛空等，故名十行。如經三十回向者，無功用不思議無漏真明，念念開發，增長一切法界願行，事理和融，心心寂滅，自然回入平等法界薩婆若海。又進破十品無明，證十品智斷，故名十回向。如經四十地者，無漏真明入無功用道，猶如大地，能生一切佛法，能荷負法界眾生，普入三世佛地，廣大如法界，究竟如虛空。又進破十品無明，成就十品智斷，約此以明十地也。如經五等覺者，觀達無始無明源底邊際，智滿畢竟清淨，斷最後窮源微細無明，登中道出頂，與無明父母別，是名有所斷者，名有上士。如經此上四十一位，同名分真，即如來藏也。第六究竟即如來藏者，第四十二妙覺位，究竟解脫無上佛智，故言無所斷者，名無上士。此即三德不縱不橫究竟後心大涅槃也。一切大、理大、誓願大、莊嚴大、智斷大、徧知大、道大、用大、權實大、利益大、無住大，即是前十觀成乘圓極，竟在於佛過茶，無字可說，故盧舍那佛名為淨滿，一切皆滿也。荊溪云：妙覺位中名大涅槃，十法至此俱名為大。是故文云：御車達到，猶名為車。自爾已前，雖具諸法，未究竟顯，不名為大；雖有慈悲，為無明隔，故不名大；雖常寂照，所嚴未窮，能嚴非大；雖破三惑，智未周窮，故智非大；雖知通塞，塞仍未盡，故知非大；雖得道品，道未至極，故道非大；雖用正助，正行未滿，故用非大；雖復開權，理未窮終，故開非大；雖忍二邊，猶有餘惑，故益非大；雖不著位，位未至極，故位非大。是故妙覺十皆名大，名究竟乘。今經首題稱為大佛，蓋此謂也。是名究竟即如來藏三位。次超入、不超入者，此六即所判之位，一往約鈍根，位不躐等，故作此五十七翻修證智斷。若利根捷智，自有一生超入十地、等覺、後心者，亦未必定拘此限。故經云：如是乃超十信、十

住、十行、十回向、四加行、菩薩所行、金剛、十地、等覺、圓明，入於如來妙莊嚴海，圓滿菩提，歸無所得。又前之三教，教教俱有超、不超之異，以分利鈍，但偏小與今為異耳。是名位究竟。

大佛頂首楞嚴經玄義卷第二

大佛頂首楞嚴經玄義卷第三

天台山幽溪沙門　傳燈　述

第六、因究竟者，四教因位各各不同，若三藏一往約菩薩論，始從停心終至三十四心，通教從初乾慧至於九地，別教始從十信終至等覺，圓教始從五品乾慧終至等覺。辨此為三：一、始終改不改；二、因果異不異；三、因心作不作。初、始終改不改者，若藏、通始終唯一空觀，無復可論改與不改。若別教菩薩三觀俱脩，先空、次假、後中，是則始終節節須改。唯今圓人初心即脩首楞大定，以此大定為歷位之本，豈唯因心不改？至於果地亦秖證此大定而已。故經總結五十五位云：是種種地皆以金剛觀察如幻十種深喻，奢摩他中用諸如來毗婆舍那清淨脩證，漸次深入。次、因果異不異者，果無生，三德之果也。藏、通之果灰身滅智，果尚生滅，因豈無生？若別教登地，證與圓同，妙覺位中生滅之心雖猶未盡，然皆稱理分證，亦得果名無生。若因心空假既不即中，是故脩之與成無非生滅，此則因生滅而果無生也。今之圓人既聞生滅去來本如來藏常住妙明不動周圓妙真如性，是則發軫便須以無生之智脩此大定。故經明二種決定中云：汝等若欲捐捨聲聞、脩菩薩乘、入佛知見，應當審觀因地發心與果地覺為同為異？若於因地以生滅心為本，脩因而求不生不滅之果，無有是處。又云：汝今欲令見聞覺知遠契如來常樂我淨，應當先擇生死根本，依不生滅圓湛性成，以湛旋其虛妄滅生，復還元覺得元明覺，無性滅性為因地心，然後圓成果地脩證(云云)。此即天台所謂全性起脩、全脩在性，因果始終無非常住者也。三、因心作不作者，前之三教不知生死煩惱即涅槃菩提，是故所有業惑定須翻破，故其因心皆成有作。今之圓人知陰入處界本如來藏，陰入處界何須翻破？如來藏性亦無煩別顯。故初心行者直下體此圓理以脩大定，至於果成而見思塵沙無明任運銷落，如來藏三諦之理法爾證得。故乾慧地中即云：執心虛明純是智慧。二信即云：陰入界三不能為礙，何況住行向地等位耶？是名因究竟。

第七、果究竟者，果地有二種德，所謂智、斷。智德名菩提，斷德名涅槃。總云菩提，別則有三，謂一切智、道種智、一切種智也。總云涅槃，別亦有三，謂圓淨涅槃、方便淨涅槃、性淨涅槃也。此果人所證之法也。約能證人則有三身，約所居土則有三土，謂法身居寂光土、報身居實報土、應身居有餘土也。辨此為三：一、圓證不圓證，二、究竟不究竟，三、有所得無所得。初、圓證不圓證者，藏、通不聞圓名，豈論圓證？若別教，教、行二道雖不明圓，至初地證道，證與圓同，則一證一切證，三智、三德、三身悉能分

得，特以圓家之真因為別家之極果，與圓為異耳。若今圓人，則教、行、證道無不俱圓，故名字圓聞，觀行圓脩。至於分真究竟，則一證一切證，三種智、斷及以三身一時頓得。故今初住位云：心精發輝，十用涉入，乃至十身靈相一時具足。自非圓證，莫能銷釋此語矣。第二、究竟不究竟者，藏教果佛發真無漏三十四心，斷見思習氣，證一切智，坐木菩提樹下，生草為座，成劣應身佛，居方便有餘淨土，薪盡火滅，入方便淨涅槃。通教果佛，以一念相應慧，頓斷見思殘習，證一切智，坐七寶菩提樹下，以天衣為座，成劣勝應佛，居方便有餘淨土，薪盡火滅，入方便淨涅槃。別教破十二品無明，證一切種智，入妙覺位，即圓教二行，坐蓮華藏世界七寶菩提樹下，大寶華王座，成圓滿報身，居實報無障礙土，入圓淨涅槃。此三教果佛，地位雖殊，要之悉未究竟。唯今圓佛，破盡四十二品無明，入妙覺位，諸法不生，般若不生，不生不生，名大涅槃，以虛空為座，成清淨法身，居常寂光土。故經云：如是重重單複十二，方盡妙覺，成無上道。又云：入妙莊嚴海，圓滿菩提。第三、有所得無所得者。前之三教，由不聞生死煩惱即是菩提涅槃，必須去生死煩惱之故，證涅槃菩提之新，故至果地，似有所得。今經圓人，既知生死煩惱即是涅槃菩提，則生死煩惱之故，故則非故，涅槃菩提之新，新則非新。故若非故，雖在生死煩惱，又何所失？故云：陰入處界，本如來藏。新若非新，雖證涅槃菩提，又何所得？故云：圓滿菩提，歸無所得。是名果究竟。

第八教究竟者，教為能詮，既無別有體相，是則前之所辨七種究竟，而教究竟在其中矣。但別相雖彰，總相未了，故亦立三意以辨明之：一七法整足不整足，二七法俱圓不俱圓，三教道可廢不可廢。初義者，此七種義遍布如來一代大小偏圓教中，於諸經內或有整足不整足者，今經七義如向所引最為整足。次俱圓不俱圓者，或七種俱圓此是圓教，七種偏小此是前教，或前偏後圓此是別教，或圓接通別，或前後俱圓中間帶一二種偏名，此是圓教借名之意。如今經當機證初果三果地位之中，借通教初乾慧地，及借藏教四加行位，雖是偏名義無不圓。三可廢不可廢者，前三教所詮七種既非究竟，故或被方等彈呵而廢，或被般若淘汰而廢。此二時若廢而不轉，必待法華開顯而廢。若不預法華三周廢者，又須涅槃捃拾而廢，如退席聲聞是也。又前二時但能廢人不能廢教，或有廢者以機未熟尋又建立，必待法華畢竟而廢。若此經純圓在方等般若，則為諸佛菩薩之所褒歎，何況能廢。縱令法華，亦不能廢。故法華云，是諸人等，聞我所說，已入佛慧等(云云)。蓋於四時之中，求為法華網目之圓融整足，無愈楞嚴矣。是名教究竟。約八法行布釋首楞嚴竟。次約諸字圓融釋者，前明八法既皆究竟，則因超果海，果徹

因源，理智行位，重重互入。故法身報身應身，如來之大多勝也。奢摩他三摩禪那，密因之大多勝也。入於如來妙莊嚴海，圓滿菩提，歸無所得，修證之大多勝也。以三菩提上求佛道，三慈悲下化眾生，諸菩薩之大多勝也。有三摩提，名大佛頂，首楞嚴王，具足萬行，萬行之大多勝也。法身本覺，二德始覺，始本不二，大佛頂之如來也。中道屬性，空假屬修，修性不二，密因之如來也。修惡即性，善惡不二，六種位次，無不即理，修證之如來也。發心究竟二不別，諸菩薩之如來也。緣即了正，了正即緣，萬行之如來也。三德祕藏，如天主三目，大佛頂之密因也。法報應三，如世伊三點，如來之密因也。煩惱即菩提，菩提即煩惱，六不妨即，即不妨六，修證之密因也。大乘因者，諸法實相，諸菩薩之密因也。有三摩提，具足萬行，萬行之密因也。正因屬性，緣了屬修，全性起修，全修在性，大佛頂之修證也。如者本覺，來者始覺，如來之修證也。三止三德，體一名異，修者修此，證者證此，密因之修證也。性具諸法，離性無人，諸菩薩之修證也。本有名具，此屬於理，該攝積聚，此屬於事，萬行之修證也。微妙三德，遍在十界，大佛頂之菩薩也。諸佛果地融通，全證眾生理本，如來之菩薩也。方便隨緣止，止於俗諦，蜜因之菩薩也。不滅不生，合如來藏，惟妙覺明，圓照法界，修證之菩薩也。本有為具，性具十界，萬行之菩薩也。三種具足，即是三德，大佛頂之萬行也。復有一行，是如來行，雖是一行，而具五行，如來之萬行也。有三摩提，具足萬行，蜜因之萬行也。住前圓修，登住圓證，修證之萬行也。普賢願海，萬行莊嚴，諸菩薩之萬行也。楞嚴教旨，微妙如斯，了義之說，莫此加矣。故曰：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釋別名竟。

次釋通名者，經之一字也。梵云修多羅，舊云有翻無翻歷貫線等五，一一約教行理成十五義，委如妙玄。今但略釋為二：一約通別以明教體，二約相代以訓經義。初義者，神寶記云：夫經者，聖人所以示教也。因教以悟道，則有通有別。通謂十方佛土該於六塵，皆為教體。故淨名云：以一食施於一切，於食等者於法亦等，於法等者於食亦等。此則偏用舌根所對為經。或有國土以天衣觸身即能得道，此偏用觸塵為經。或見佛光明得道，此偏用色為經。或寂然無言觀心得道，此偏用意為經。如眾香土以香為佛事，此偏用香為經。蓋由他方根識峻利，故得通以六塵為經。又若推而廣之，彼一一塵皆具六根，而一一根皆具六塵，徧法界中根根塵塵皆可入道，無適非經。縱使教外別傳心要，至於無說無字，但有一法當情及無當情者，是亦教體。何處何法為別傳耶？自非深見此理，難以筆舌既也。次別者，他方六根識利，六塵可得為經。此方三根識利，唯

以色聲及法塵為經。以聲為經者，妙玄云：如佛在世金口演說，但有音聲詮辯聽者得道，故以聲為經。大品云：從善知識所聞也。用色為經者，若佛在世可以聲為經，今佛去世紙墨傳持，應用色為經。大品云：從經典中聞也。用法為經者，內心思惟，心與法合，不由他教，亦非紙墨，但心曉悟，即法為經。故云：修我法者，證乃自知。此三塵為經，施於此土也。私謂：次以色為經，唯在滅後可爾。若初聲為經，不局佛世，如今時自有不識文字，亦因聲得悟。然能說者，終從色法紙墨中得，故大師偏約佛世說也。第三、用法為經，則佛世、滅後皆可論之。又此通、別，蓋是因明教體，故作此說。若行、理皆名為經，則此土根、塵、識三亦遍可為經，如二十五聖從十八界悟入，此行經遍也。普賢觀經云：毗盧遮那遍一切處，一切諸法無非佛法。法華經藏深固幽遠，無人能到，此理經遍也。故知若約行、理而論，根根、塵塵遍法界中，皆可為經。次約相代以訓經義者，古以修多羅翻為經者，開善云：非正翻也，但以此代彼耳。此方聖說為經，賢說子史；彼聖稱經，菩薩稱論。既不可翻，宜以此代彼，故稱經也。既以此代彼，此方經義訓法、訓常，法乃萬代軌則，常則百王不易。佛經亦然，天魔、外道不能沮壞，是為教常；真正無雜，無能逾過，是為行常；湛然不動，決無異趣，是為理常；此方真教體，清淨在音聞，是名教軌；十方薄伽梵，一路涅槃門，是名行軌；覺海性澄圓，圓澄覺元妙，是名理軌。釋名竟。

大章第二、辨體者，體是主質，前文解釋大佛頂等二十來字皆能詮名，今辨此名所詮之體，欲令學者因筌得魚，尋名顯體。尋名意在忘名，顯體知無別體，此乃今家釋名辨體之妙意也。大分為三：初、明諸經通體；次、出此經別名；三、以別合通。初諸經通體者，天台大師引釋論云：除諸法實相，餘皆魔事。大乘經以實相印為經正體，無量功德共莊嚴之，種種眾行而歸趣之，言說問答而詮辨之，譬眾星之環北辰，如萬流之宗東海，故以實相為經體也。書家解禮者，訓體也。體有尊卑、長幼，君父之體尊，臣子之體賤，當知體禮之釋是貴極之稱也。復次，體是底也，窮源極底，理盡淵府，究暢實際，乃名為底。釋論云：智度大海，唯佛窮底。故以底釋體也。復次，體是達義，得此體意，通達無壅，如風行空中，一切無障礙，一切異名別說皆與實相不相違背。釋論云：般若是一法，佛說種種名。故以體達釋經體也。次出此經別名者，諸大乘經雖通以實相而為正體，然實相體通，遍受眾號，故釋論云：般若是一法，佛說種種名。若能以實相而定諸名，則名無不圓，義無不實，故四明云：毗盧遮那，遍一切處，一切諸法，無非佛法。是則世出世間，二死五住，至鞞荔多，蠢動蜎飛，五無間等，若因若

果，無非圓極第一義諦。故此諸名，皆實不虛。五住二死等，尚是實相異名，況實際等諸名，非實相乎？故天台釋諸大乘經體，有時亦就別名而辨。如觀音玄以靈智合法身為體，光明玄以法性為體等。然則今經之體，於此通別兩楹，必何所歸？古之宗台教而解釋此經者，不下十餘家。於立五重玄義之所及見者，唯孤山圓師之經疏，吳興岳師之說題。孤山則以常住真心為體，吳興則以空如來藏為體。雖涇渭分清，蘭蕙競秀，然於中間所得偏正，亦或不無容議。如孤山以常住真心為體，謂此經正宗之首。佛告阿難：當知一切眾生，生死相續，皆由不知常住真心，性淨明體，用諸妄想。此想不真，故有輪轉。然依此而立，是得經之正體者也。但不應云經文顯云常住真心，性淨明體，安得不以此為體？今謂若顯言其體，而便立為體者，且經中處處言體。如首卷云：無始菩提涅槃元清淨體。二卷云：元是菩提妙淨明體。又云：其性真為妙覺明體。此皆經文顯言其體，何獨捨彼而取此乎？吳興以空如來藏為體者，謂如來藏是經之盛談故也。若以經之盛談，宜立為體者，一經始末，無非常體常宗之詮表，是則常住真心，其談尤盛，烏得晦其義而獨取於言乎？須知常住真心，即空如來藏也。經云：空如來藏等七種，稱謂雖別，清淨圓滿，體性堅凝，如金剛王，常住不壞。此其是矣。是知若以常心為體，名義俱正，常住體遍，無所不攝。今還雙收二家，正以常住真心為體，旁取如來藏文釋義。以常住真心為體，則有多意：一是經之首領，如經初發軫，即云：一切眾生，不知常住真心性淨明體故。二是經之盛談，如屈指飛光，驗見不動，觀河之見，童[髟/老]不遷，訖第四卷，皆明常住真心故。三以智驗諦，蓋體是如來妙智究盡之法，既云：我以妙明不滅不生，合如來藏。能究盡者，既是常住，所究盡者，安得不常？四以宗驗體，蓋體是宗之所歸，宗常體亦宜常。經云：若於因地，以生滅心為本，修因而求不生不滅之果，無有是處。因果之宗，既須常住，所歸之體，安得不常？又當機發行之由，具圓、通、常三義，彌須以常住真心為體矣。言通取如來藏文釋義者，蓋常住真心，是一切法之總體，離常心，無諸法可論，離諸法，亦無常心可論。故經云：如來常說，諸法唯心所現，一切因果，世界微塵，因心成體。又云：我常說言，色心諸緣，及心所使，諸所緣法，唯心所現。汝身汝心，皆是妙明真精妙心中所現物。云何汝等，遺失本妙圓妙明心，寶明妙性，認悟中迷。又云：此見及緣，皆是菩提妙淨明體(云云)。良由實相真心，具足諸法，諸法法爾，性本無生。故如來藏文中，廣約陰入處界，以明常住妙明，不動周圓之義。苟非具足諸法，性本無生，難以銷會此語。然彼四科，文雖浩汗，義猶總略。惟七大之文，則備明常住真心的義。所謂性色真空，性空真色，清

淨本然，周遍法界是也。蓋豎窮三世，不生不滅之謂常。橫亘十虛，無去無來之謂住。體性清淨，不受妄染之謂真。今言清淨本然，周遍法界。夫清淨，即體性清淨，不受妄染也。本然，即豎窮三世，不生不滅也。周遍法界，即橫亘十虛，無去無來也。一大既然，餘大亦爾。以後驗前，即何之四科，所謂常住妙明等，亦從而可知矣。問：七大之文，前四乃對空而辨，曰性色真空，性空真色等。第五空大，乃對覺而辨，曰性覺真空，性空真覺。第六見大，乃對覺明而辨，曰性見覺明，覺精明見。第七識大，又乃對明知而辨，曰性識明知，覺明真識。如此對辨不同，其說何也？答：此由眾生無始迷真覺以為根識，局內身以遺外境，對空色以分大小。如經所謂晦昧為空，空晦暗中；結暗為色，色雜妄想；想相為身聚緣，內搖趣外，奔逸昏擾；擾相以為心性，一迷為心，決定惑為色身之內。不知色身外洎山河虛空大地，咸是妙明真心中物。譬如百千澄清大海，棄之惟認一浮漚體，目為全潮，窮盡瀛渤。如來憐愍斯輩，將為指迷而即悟，故必自淺以之深，先以無邊之虛空，對辨有邊之四大。故往復言之，而曰性色真空，性空真色，乃至性風真空，性空真風。所以然者，地大之色，堅質而有方所者也；虛空融通，故無方所矣。水火風大，搖動而有生滅者也；虛空恒然，故無搖動矣。凡有生滅去來，則有虛妄；無生滅去來，故性真圓融矣。今曰性色真空，性空真色，猶言空性色亦性，空真色亦真，色之與空，本無差別。故於第五空大文中而和會云：若此虛空，性圓周遍，本不動搖，當知現前地水火風，均名五大，性真圓融，皆如來藏，本無生滅。阿難，汝心昏迷，不悟四大元如來藏，當觀虛空為出為入，為非出入？是則四大與空，均一常住，相雖似異，性乃元同，莫不清淨本然，周遍法界。稱之為大，不亦宜乎？復次，色空之常遍雖融，身境之無差未會。故又於空大文中，而云性真覺空，性空真覺。所言覺者，通而言之，即根與識也。所以空覺相對而辨者，夫根識有覺知者也，虛空無覺知者也。事固如是，理實不然。故往復言之，而曰性覺真空，性空真覺。猶言覺性空亦性，覺真空亦真。空之與覺，元無殊異。故於見大文中，而和會云：若見聞知，性圓周遍，本不動搖。當知無邊虛空，并其動搖，地水火風，均名六大。性真圓融，皆如來藏，本無生滅。斯則以根識均虛空，豈唯虛空非無情，而地水火風亦非無情。以虛空均根識，豈唯虛空常遍，而根識亦常遍也。稱之為大，不亦宜乎？復次，內外既會，身境圓融。然於真妄兩途，情執猶云冠履。故又於見識兩大文中，而云性見、覺明、覺精、明見、性識、明知、覺明、真識。性見、明見，清淨六根也。覺明、覺精，眾生六受用根也。性識、真識，八識、九識也。明知、覺明，六識、七識也。此皆全體起用，全用

在體。故往復言之若此。所以古德云：約諸識門，雖一多不定，皆是體用緣起，本末相收。從本向末，寂而常用。從末向本，用而常寂。寂而常用，故靜而不結。用而常寂，故動而不亂。靜而不結，故真如是緣起。動而不亂，故緣起是真如。真如是緣起，故無涅槃不生死，即八九為六七。緣起是真如，故無生死不涅槃，即六七為八九。無涅槃不生死，故法界皆生死。無生死不涅槃，故法界皆涅槃(云云)。識既如是，根亦復然。豈唯六根，即向之五大，莫不體用相即。以三界唯心，一切惟識故。故於識大文中而和會云：若此識心本無所從，當知了別見聞覺知，圓滿湛然，性非從所。兼彼虛空，地水火風，均名七大，性真圓融，皆如來藏，本無生滅。夫諸法真常，圓會若此，稱之為大，不亦宜乎？是以聖言至此，詮理既極，當機氷釋，情亦泮然。故經敘阿難及諸大眾，蒙佛如來微妙開示，身心蕩然，得無罣礙。是諸大眾，各各自知，心遍十方，見十方空。如觀手中所持葉物，一切世間諸所有物，皆即菩提妙明元心。心精遍圓，含裹十方。反觀父母所生之身，猶彼十方虛空中，吹一微塵，若存若亡。如湛巨海，流一浮漚，起滅無從。了然自知，獲本妙心，常住不滅(文)。觀斯妙悟，驗前圓詮，豈唯見藏性會通之玄，抑以知經體性具之妙。由數來所宣，惟明藏性。欲委常住，尚須義求。今此敘悟，乃云一切世間諸所有物，皆即菩提妙明元心。洎乎結文，又云獲本妙心，常住不滅。豈非為其常住真心，性具諸法，即此諸法，性本無生，而謂之常住真心，性淨明體乎？是故今經之體，其義遍圓。前曰雙收二家，義又見乎此也。問：常住真心，理固若是。即事而驗，可得示乎？答：根塵識三，理雖常住。即事而驗，難可畢指。良由眾生循業既久，情器確分。即鼻舌諸根，尚不及牛馬，矧六塵乎？今擇其目前可以對[改-己+易]，即法易乎直指。唯耳根及以眼根，庶幾可以為似。雖曰眼根，明前不明後，四維虧一半。觀其見性洞然，而於不滅不生之義，猶不假乎晏居而辨，似有愈於耳根者。今撮其樞要而言之。如經初以盲人矚暗喻見非眼之後，如來將示阿難此見不生滅地，乃先以客塵之義而問之言：我初成道於鹿苑中，為阿若多五比丘等及汝四眾言：一切眾生不成菩提及阿羅漢，皆由客塵煩惱所誤。汝等當時因何開悟，今成聖果？時憍陳如起立白佛：我今長老於大眾中獨得解名，因悟客塵二字成果。世尊，譬如行客投寄旅亭，或宿或食，食宿事畢，俶裝前途，不遑安住。若實主人，自無攸往。如是思惟，不住名客，住名主人，以不住者名為客義。又如新霽，清陽昇天，光入隙中，發明空中諸有塵相，塵質搖動，虛空寂然。如是思惟，澄寂名空，搖動名塵，以搖動者名為塵義。佛言：如是(文)。憍陳如，所言客塵，乃喻煩惱生滅之法也。主之與空，乃喻不生滅常住真心

也。陳如之答既已了然，即此可以親示阿難客塵主空之義。是故經云：即時如來於大眾中屈五輪指，屈已復開，開已又屈，謂阿難言：汝今何見？阿難言：我見如來百寶輪掌眾中開合。佛告阿難：汝見我手眾中開合，為是我手有開有合，為復汝見有開有合？阿難言：世尊，寶手眾中開合，我見如來手自開合，非我見性有開有合。佛言：誰動誰靜？阿難言：佛手不住，而我見性尚無有靜，誰為無住？佛言：如是。如來于是從輪掌中飛一寶光在阿難右，即時阿難迴首右盼；又放一光在阿難左，阿難又則迴首左盼。佛告阿難：汝頭今日何因搖動？阿難言：我見如來出妙寶光來我左右，故左右觀，頭自搖動。阿難！汝盼佛光左右頭動，為汝頭動？為復見動？世尊！我頭自動，而我見性尚無有止，誰為搖動？佛言：如是(文)。阿難所答我見如來手自開合，即客義也；非我見性有開有合，即主義也。我頭自動，塵義也；而我見性尚無有止，誰為搖動？空義也。當機領解既已親切，於是如來普告大眾云：若復眾生以搖動者名之為塵，以不住者名之為客。汝觀阿難頭自搖動，見無所動；又汝觀我手自開合，見無舒卷。云何汝今以動為身，以動為境，從始洎終，念念生滅，遺失真性，顛倒行事？蓋曰：汝觀阿難頭自搖動，豈非塵乎？見無所動，豈非空乎？如來手自開合，豈非客乎？阿難見無舒卷，豈非主乎？是則主之與空，不生滅義。阿難既然，人固有之，誠宜即此非動而體悟真常。云何汝今以動為身，以動為境，從始洎終，念念生滅，遺失真性，顛倒行事乎？且有動之身，非真身也；有動之境，非真境也。今人者以之為身，以之為境，所謂性心失真，認物為己，輪迴是中，自取流轉矣。此中及下文印匿王觀河之見，垂手無遺，悉是明見性不生滅義。然下文雖以六十年觀河之見，驗其不遷，而於直指見性之義，猶似太緩。不若此間屈指飛光，驗見不動，乃目前對[改-己+易]之事，而常住深旨，易為領略。學人於此，切宜自驗，弗效貧人數他財寶。古師云：此寄牿相，密談真見，分別顯了，並在後文。此言似太容易，智者勘之。經文繼此，辨於八還，擇於諸物，洞視十方，非舒非縮等，是明見性周遍也。佛告文殊及諸大眾：十方如來及大菩薩，於其自住三摩地中，見與見緣，并所想相，如虛空華，本無所有。此見及緣，元是菩提淨妙明體，云何於中有是非是等去，是明見性真淨也。然見性之妙常，則必徧必淨，但言不頓彰，是故有此次第大歸。自首卷盲人矚暗，訖第二卷，辨見性非和不和，悉是明見性常住真淨之義。蓋見性洞然，易乎直指故也。若耳根常住真淨之義，則備明於第六卷。文殊選圓通偈云：聲有亦非生，聲無亦非滅，此則常真實，即聞性不生滅也。十方俱擊鼓，十處一齊聞，此則圓真實，即聞性周遍也。隔垣聽音響，遐邇俱可聞，此則通真實，即聞

性真淨也。此皆就凡夫迷事，以指悟理。行人苟能即此常徧而擴充之，功用轉深，則德量轉勝，經體之妙，當不逾於見聞矣。經云：若能轉物，即同如來身心圓明不動道場，於一毛端現寶王剎，遍能含受十方國土。此其效也。第三、以別合通者。諸經通以諸法實相為經正體，今經別以常住真心為體。名雖有別，義則不殊。如法華方便品長行云：唯佛與佛，乃能究盡諸法實相。偈頌云：是法住法位，世間相常住。世間相即諸法也，常住即實相也。今經始標常住真心，下文乃廣明陰、入、處、界，本如來藏妙真如性，此與法華世間相常義同。是故雖以常住真心為體，義實同乎諸法實相。此之妙體，橫亘十虛，無去無來，即天台所謂體者，禮也。體有尊卑，君父之體尊，臣子之體賤。當知體禮之釋，是貴極之稱也。此之妙體，豎窮三世，不生不滅，即天台所謂體是底義。窮源極底，理盡淵府，究暢實際，乃名為底也。此之妙體，性體清淨，不受妄染，即天台所謂體是達義。得此體意，通達無壅，如風行空中，一切無障礙也。復次，如來藏本妙圓心，非心非空等，體底也。如來藏元明心妙，即心即空等，體達也。如來藏妙明心元，離即離非，是即非即，體禮也。復次，耳根圓通，具圓、通、常三義。圓，體禮也；通，體達也；常，體底也。體禮是法身德，體底是般若德，體達是解脫德。若以三德分對五章，名章總三德，教相說三德。體章別在法身，宗章別在般若，用章別在解脫。今體章別在法身，而明體底、體達者，妙宗所謂空即中故，故般若德是法身底；假即中故，故解脫德是一切法自在之體(云云)。

大章第三明宗者，妙玄云：宗者，修行之喉襟，顯體之要蹊。如梁柱持屋，結網綱維，提維則目動，梁安則桷存。蓋因果之宗，是一經顯體之要故也。釋此為二：初簡宗體，次正明宗。簡宗體者，妙玄云：有人言：宗即是體，體即是宗。今所不用。何者？宗致既是因果，因果即二理，體非因非果，體即不二。體若是二，體即非體；體若不二，體即非宗；宗若不二，宗即非宗；宗若是二，宗即非體。云何而言體即是宗，宗即是體？又梁柱是屋綱維，屋空是梁柱所取，不應以梁柱是屋空，屋空是梁柱。宗體若一，其過如是。又宗體異者，則二法孤調，宗非顯體之宗，體非宗家之體。宗非顯體之宗，則邪倒無印；體非宗家之體，則體狹不周。離法性外，別有因果。宗體若異，其過如是。今言不異而異故有宗，不一而一故有體。釋論云：離諸法實相，餘皆魔事。普賢觀經云：大乘因者，諸法實相是；大乘果者，諸法實相是。即其義也。當知實相體通而非因果，行始辨因，行終論果，是則諸大乘經皆以實相因果為經宗要也。次正明宗者，諸大乘經雖通以實相因果為經宗要，但因果體通而遍應眾號，如觀經疏以修心妙觀感四淨土為經宗要。修心妙

觀，實相因也；四種淨土，實相果也。今經云：汝等若欲捐捨聲聞，修菩薩乘，入佛知見，應當審觀因地發心與果地覺為同為異？若於因地以生滅心為本，修因而求佛乘不生不滅之果，無有是處。此義正同普賢觀經大乘因果皆是實相。然通義若此，別義云何？昔孤山圓師嘗判此經以圓通妙定為宗，蓋的取觀音耳根圓通，通取一經所明定行。雲間師則以楞嚴妙定為宗，謂阿難始以三止為請，故經之初後非談空假即說中道，此為宗要。今觀二師所立，雖俱得其旨，然皆有義無文，悉非經之正意。其正意者，乃佛之知見也。以此為宗，不唯攝法周備，文義亦復顯然。如經初如來首告之云：一切眾生生死相續，皆由不知常住真心性淨明體。徵心之初，如來問云：惟心與目今何所在？當機復請云：發妙明心開我道眼。如來許云：令諸眾生獲妙微密性淨明心得清淨眼。四卷斥凡小云：用世語言入佛知見。阿難請入華屋云：得陀羅尼入佛知見。如來答云：汝欲捐捨聲聞修菩薩乘入佛知見，應當審觀因地發心。五卷云：知見立知即無明本，知見無見斯即涅槃。此等經文凡若干處，顯言知見體用。復次知見乃是略舉備必六根，故經云：令汝安樂妙常。同是六根，更非他物。然根必對境，對必發識。是以經中前之四卷明體，廣約陰入處界及以七大以明常住真心。下文明宗，亦各以體中一法以陳圓通，故有二十五聖之多以明佛之知見。故經云：十方如來於十八界一一修行皆得圓滿菩提。此等經義皆所以顯詮佛之知見也。言攝法周備者，如知見既備六根，則耳根在其中矣。既曰知見無見，斯即涅槃，此則六根通須首楞大定為本，謂之佛之知見也。故阿難經初有通別兩請，如來下文亦有通別兩答。自徵心訖自證，皆所以答通請奢摩他也。請入華屋訖選圓通，皆所以答別請最初方便也。然答別之中，雖正意在別，而意亦兼通。如初心二決定義云：汝等若欲捐捨聲聞(云云)，此則意令依常住真心以修大定，乃通義也。次云汝等(云云)，此則意令即六根降伏煩惱，乃別義也。又此二決定義，乃應前二種根本而說。彼云：一者無始生死根本，即第二決定也。二者無始菩提涅槃元清淨體，即第一決定也。須知一經所詮，不出二種決定，如來乃先立二種根本。是則一經大旨，於首卷中先已舉似，後之經文，不過敷陳委悉二決定之義耳。又二種根本決定，亦是總答。阿難通別兩請，第一根本及第二決定，答別也。第二根本及第一決定，答通也。所以阿難必通別兩請，如來必通別兩答者，蓋通若無別，則通無所入之門。別若無通，則別為事相之行。如世人誰無六根，由知見立知，即無明本。諸佛豈無六根，由知見無見，斯即涅槃。如人有目，日光明照，乃能見種種色也。問：若以佛之知見為宗者，則佛勅文殊選擇耳根，又何所謂？答：佛所以命文殊惟選耳根者，蓋入道雖有多門，初心豈能遍入？

故令但於一門深入，入一無妄，彼六知根一時清淨。然於所入一門又必有要，苟得其要，則與不圓根日劫相倍。此方眾生餘根識鈍，惟耳根最利，故文殊順機選之，以此耳根圓通為入佛知見之要門，非謂圓通但只耳根而已。此與摩訶止觀初心修觀必先內心，故於三科揀却界入，復於五陰又除前四，的取識陰為所觀境，如去丈就尺、去尺就寸，伐樹得根、灸病得穴，千枝百病自然銷殞，大同小異。所以異者，彼觀第六識成圓妙三諦，此觀耳根以入圓通，所觀之境雖異，其於所顯之理又則一也。今釋此取意為二：初順機對待以明耳根，次順理絕待以明諸境。初順機對待以明耳根者，所謂此方真教體，清淨在音聞，欲取三摩地，實於聞中入。聞即耳根，以耳根為所觀之境而入圓通，故觀音自敘云：初於聞中入流亡所。然耳根為境，必云何觀之而能入流亡所？須知今明宗者，能觀之觀也；向明體者，所觀之境也。而觀依境發、境資觀顯，此中略不言入流工夫者，為已備於前文故也。故入流之旨其法無他，但初於聞中稱性觀此耳根本理如是常住、如是真淨，即是入流。言流者，乃圓通之異稱也。不入流則已，若能入流即已亡，所以聲處是耳處故。是則凡言有聲塵之所者，因循聲而流轉故也。既入圓通，何容有所？問：若體此耳根常住真淨，即是入於圓通，則根塵識三皆可等入，又何貴於耳根？答：根塵識三雖皆常住，秖可隨佛正教之量皈依仰信，實非眾生所有智分。若耳根常住真淨，就眾生現量而示，其理灼然。故文殊偈云：如觀音所說，譬如人靜居，十方俱擊鼓，十處一齊聞。此則圓真實。隔垣聽音響，遐邇俱可聞，此則通真實。聲無亦無滅，聲有亦非生，生滅二圓離，此則常真實。常真實，常也；圓真實，住也；通真實，即也。此數偈不唯可以驗耳根本理，圓妙行者亦宜持此以資圓修。如人靜居之時，隨其音聲發於何方，應於障外，或動或靜，而吾之聞性圓通常住，於此彌可資而得矣。經云：今此娑婆國，聲論得宣明。又云：此方真教體，清淨在音聞。深有意乎其言之也。下言所入既寂，動靜二相了然不生者，所謂流既入矣，則返流全一，能所都亡，妙淨明心迥然獨脫，皆自然而然，妙證一時，不容前後。而經方言如是漸增等者，有以見語言文字不足以載道者，蓋在乎此。學者殆不可以次第取思議會，其於此理殆庶幾焉。問：前云六根通以首楞大定為本，而為佛之知見。今云入流之旨，其法無他，但體此耳根常住真淨即是入流，且與前釋名中奢摩他等云何會合？答：觀子之問，似必以止而止其動，必以觀而觀其昏，方曰修於止觀。亦必曰以空而破其有，以假而破其無，以中而泯其邊，方曰修於三觀。即世人之忽視圓頓止觀，類若是也。若然，則纓絡初地之修三觀，此經始終之修奢摩，皆成有作，何名聖階？須知夫止觀者，無妄名止，不昏名觀，

明靜寂照，定慧之異稱也。如方其入流之時，胷中稍有一絲情繫，則彼聞性莫得其圓，通且常矣，烏足以為入流乎？故善入流者，當是時根塵迥脫，獨露真常，知滅對遣，惺惺寂寂。如偈所謂聞復翳根除，塵消覺圓淨。淨極光通達，寂照含虛空矣。何止觀而不在乎？又復應知，法本非空非假，亦非非空假。秖由法性絕待，就此寓名為中；秖由法性無染，就此寓名為空；秖由法性具足諸法，就此寓名為假。只一法性，即絕待，即無妄，即具法。如摩尼寶珠，即瑩徹，即具寶，即體圓。雖三宛然，而是一珠；雖是一珠，而三宛然。耳根圓通，亦復如是。十方俱繫皷，十處一齊聞。就此絕待，說名為中。能觀此圓，是觀中道。故經云：空覺極圓，空所空滅。隔垣聽音響，遐邇俱可聞。就此無礙，說名為空。能觀此通，是觀真空。故經云：盡聞不住，覺所覺空。聲無亦非滅，聲有亦非生。就此無生，說名為有。能觀此常，是觀妙有。故經云：動靜二相，了然不生。天台云：全由性具，實匪修成。不其然乎？此猶約不次中說於次第。若不次不次說者，舉圓必通必常，舉通必圓必常，舉常必圓必通。是故返聞之時，但觀其圓，則通之與常，皆在是矣。故觀音云：我從耳門，圓照三昧，緣心自在，因入流相，得三摩地。又云：我由觀聽，十方圓明，故觀音名，遍十方界。此乃稱性而觀，絕待而照。天台云：圓人始終，皆以中觀為體。此經初信云：即以此心中，中流入如來。彰自證云：我以不滅不生，合如來藏，而如來藏，惟妙覺明，圓照法界。二决定云：依不生滅，圓湛性成，以湛旋其虛妄滅生。皆此意也。此之妙觀，照而常寂，亦名息二邊分別，止一切妄思。由體此而息，亦名體真止，亦名空觀。隨聞一切音聲，達此聲處，全是耳處，以聞性圓故，亦名方便隨緣止，亦名假觀。此乃即觀之止，即止之觀，即中道之空假，即空假之中道也。入流之時，五住磐石砂礫，一切休息，名止息止。心緣中道，入實相慧，名停止止。實相之慧，即非止非不上(云云)。偈云：宣說金剛王，如幻不思議，佛母真三昧。又云：聞熏聞修，金剛三昧，無作妙力，旨歸於此。問：經中入流亡所，古人有以法性流釋之，或言聖流之流。栢庭揀云：然皆通而未的，不當經旨。以今言之，此一流字，正指耳根聞機所在，至微至極，間不容髮，差之毫釐，失之千里。今論圓通常云：秖由法性絕待，說名為中。何與栢庭所立，頓相反耶？答：夫法性者，有通有別。通謂諸法同以一真法界為性，別謂諸法各有自性。然諸法是一真法界本有，即通是別，即別是通，故無通不別，無別不通。是以一真法界之性圓通常，諸法之性亦莫不皆圓通常。他乃混以法性流釋，故揀云通而不的。今則的指耳根法性即圓通常，正在其所取，不在其所揀也。問：天台明法性有三種：一曰性體，此當正因；二曰性量，

此當了因；三曰性具，此當緣因。今觀耳根圓通，於三性中為觀何性？答：夫耳根者，本無明生死之法，以由性具，故能當體即圓通常，圓通常即性體性量。今則稱此而觀，乃即性具觀性體性量也。問：若性具者，必生佛互具，根塵互攝。在今耳根，其義云何？答：性具之法，有自有他，自心生佛，他心生佛，只此耳根，靡不畢具。耳根圓通常，自他生佛亦圓通常，故曰陰入處界本如來藏，又曰清淨本然周遍法界。譬如一室千燈，彼彼互具，彼彼互遍。故今只觀耳根，而自他生佛莫不等觀。故觀音妙證之時，而云忽然超越世出世間，上合十方諸佛同一覺心，下合六道眾生同一悲仰，頓獲三十二應、十四無畏、四不思議。若不修時，一念頓觀果地，何能頓合生佛？又若自心不具已他生佛，則三十二應等皆成作意神通。須知此云合者，即前不生不滅合如來藏十界三諦也。稱性而修，名之為合；背性而修，名為不合。覽教之者，故宜會通。耳根圓通竟。次順理絕待以明諸境者，所謂歸元性無二，方便有多門，聖性無不通，順逆皆方便也。此中絕待須明兩意：一、順耳根之理以論絕待，次、順諸境之理以論絕待。初意者，前之耳根既圓通常，若此則當體法界攝法無餘，未嘗有一法非耳根圓通所在。故善入流者，奚惟觀聲處，即耳處、味處、香處、根處、識處乃至七大，皆可入耳門圓照三昧。離耳根圓通外，更無他法可得，故云絕待。次順諸境之理以明絕待者，前之絕待傍兼而已。若正論者，一切諸法莫非圓通，故陰、入、處、界皆云本如來藏常住妙明、不動周圓、妙真如性。不動周圓，圓也；妙真如性，通也；常住妙明，常也。七大云：清淨本然，周遍法界。周遍法界，圓也；清淨，通也；本然，常也。又一二卷中顯示見性周遍，圓也；非舒非縮，通也；屈指飛光驗見不動，常也。是故以理言之，無非圓通，豈獨耳根之可取，餘境之可去乎？但此方眾生餘根識鈍，耳根最利，故佛順初機勑文殊選之，故諸聖亦不一槩稱理陳述。蓋遵佛勑，所謂汝等最初悟十八界，從何方便入三摩地之意耳。但眾生心病既多，療治難專一藥，即世人之善攝生者尚能導養得所，矧學佛之知善權者乎？且此經未來人亦得道，應病順習，豈得必拘？是故逆取經宗載伸兩意：一、順經文，二、順藏理。順經文則二十四門大小有殊，順藏理則陰、入、處、界一味平等。何則？蓋世尊既命各述最初所悟方便，則諸聖宜遵佛勑，隨以本時所悟而宣。故經二十五門，大小偏圓，條然有異。此義皎然，固無足以開權未開，而為紛紛之競矣。今之所釋，意存修入，合順藏理，以闢圓門。順經文，已如諸解。所釋順藏理，今略明之。大意為二：一縮法併義，二正明諸門。縮法併義者，若二十四門逐一分釋，則似文繁。單明一十八界，則似義闕。故縮地水火風空五大以入六塵，縮見大以入六根，

縮識大以入六識，秖作三科而釋。併七大如來藏性色真空等義，以例三科而解。文約既盡，義深且明。況界以大為體，大與界同義，故縮之併之。行者苟能持此縮併文義，以歷六根，則雖剎剎塵塵，皆斯妙觀矣，又何直於二十五門而已哉。次正明諸門，為三：初六塵，次六根，三六識。六塵者，色聲香味觸法也。數雖秖六，義各有三。所謂違色順色，非違非順之色。乃至違法順法，非違非順之法。不可意者為違，可意者為順，非可意非不可意者為非違非順。眾生日用，目之所覩，乃至意之所知，不出此法。由眾生盲瞑，不了此法，其相虛假，其性乃真，所以執之以為實有。於是逢可意之色，乃至逢可意之法，即起貪愛。逢不可意之色，乃至逢不可意之法，即起嗔恚。逢非可意非不可意之色，乃至逢非可意非不可意之法，即瞢然無記。此之三毒，諸惑根本。根本既立，技末浩然，流浪生死，莫之遏絕。今之行人，既聞圓理，逢此等境，即當了達法無自性，當體我心，性色真空，性空真色，乃至性法真空，性空真法，清淨本然，周遍法界，無能無所，非有非無。若逢違順之境，以此稱性三止而止息之，則貪嗔之心，預能降伏。若逢非違非順之境，以此稱性三觀而照了之，則無記之心，預得破除。次六根者，非取浮塵根以為根體，乃取能見能聞勝義之根。此之六根，乃眼因明暗，耳因動靜，鼻因通塞，舌因甘淡，身因離合，意因生滅。吸此塵象，以為見聞嗅嘗覺知之性，離此諸塵，畢竟無體。眾生不了，謂能見聞，取境發識，念念執著，流浪生死，不能斷除。今之行人，既聞圓理，於此諸根，即當了達法無自性，當體我心，性見覺明，覺精明見，乃至性知覺明，覺精明知，清淨本然，周遍法界，無能無所，非有非無。若因明暗生眼見時，乃至生滅生意知時，以此稱性三止而止息之，則善惡之心，不能生起。若明暗等滅，見亦隨滅，乃至生滅滅時，意亦隨滅，以此稱性三觀而照了之，則無記之心，預得破除。三六識者，謂眾生日用根塵相對，即有心起，取境分別，名之為識。此之六識，乃眼色為緣，生於眼識，乃至意法為緣，生於意識，離此根塵，本無自體。眾生不了，謂為我心，念念分別，心心生滅，致羅生死，無有盡期。今之行人，既知圓理，於此六識，即當了達。識無自性，當體妙心，性識明知，覺明真識，妙覺湛然，周遍法界。若根塵緣起，生分別時，以此稱性三止而停止之，如此等心，即得併息。若根塵緣離，生無記時，以此稱性三觀而照了之，此無記心，即得破除。此妙奢摩他，是金剛王寶覺，諸塵勞門，擬之即銷。行者自當取意而修，不暇多云矣。問：耳門三昧，與餘三昧，相比較量，勝劣有幾？答：耳根圓通，勝妙甚多。今以要求，大略有二。蓋圓修法門，一須因果名目相應，一須淺深可以長修。因果相應者，如經云：因地發

心，與果地覺，為同為異？若於因地，以生滅心為本修因，而求佛乘不生不滅，無有是處。且經言：果地覺中，有七種名，所謂菩提、涅槃、真如、佛性、菴摩羅識、空如來藏、大圓鏡智。是七種名，稱謂雖別，莫不清淨圓滿，體性堅凝，如金剛王，常住不壞。今觀二十五聖，因地發心，唯觀音耳門三昧，具圓通常，與果地覺名目相應。其餘三昧，或得其一，不得其二，況復具三。如二十四中，擇其利者，則眼根為上。若相與比較，惟屈指飛光，驗見不動，正與耳根擊鐘，驗常相類。若論圓通眼根，則見性雖洞然，明前不明後，四維虧一半，及不能觀於障外。非如耳根，十方俱擊鼓，十處一齊聞，隔垣聽音響，遐邇俱可聞。故眼見雖得一種常住不壞，與果地名目相應，既不得圓之與通，則果地清淨圓滿之德，又不能與之相應矣。又復應知，今耳根圓通，十方俱擊鼓，十處一齊聞，即果地大圓鏡智也；隔垣聽音響，遐邇俱可聞，即空如來藏也；聲無亦非滅，聲有亦非生，即真如佛性菴摩羅識也；淨極光通達，寂照含虛空，即菩提涅槃也。又耳根三昧，若以題中大佛會通者，十方俱擊鼓，十處一齊聞，即大取包括法身法界，遍一切處，是廣大義也；聲無亦非滅，聲有亦非生，即多取含攝報身智境，照發相應，不可窮盡，是含攝義也；隔垣聽音響，遐邇俱可聞，即勝取秀出應身自在，無能遏絕，是勝出義也。乃至十種大義，十種三法，一一會通可知。是故耳根三昧，若總若別，皆與果位相應。次淺深長修者，其餘法門，或淺位可修，深位不可，如優波尼沙陀修不淨觀等；或深位可修，淺位不可，如普賢心聞洞十方，生於大因力等。故文殊揀云：自餘諸方便，皆是佛威力，即事捨塵勞，非是長修學，淺深同說法。今耳根三昧具圓通，常初心修此，尚與極果名目相應，況其餘深位乎？故結位中云：是種種地，皆以金剛觀察如幻十種深喻，奢摩他中，用諸如來毗婆舍那清淨修證，漸次深入。普賢觀經云：大乘因者，諸法實相是；大乘果者，諸法實相是。於茲見矣。

大章第四明用者，天台云：用是佛之妙能，經之勝用。滅惡生善，為經力用。滅惡故言力，生善故言用，滅惡故言功，生善故言德。此皆偏舉，具論必備也。舊或以破疑生信為此經力用，此濫同法華。孤山以返妄歸真為用，以經云：一人發真歸元，十方虛空悉皆消殞。故此說宗之力用可爾。若當章明義，則又不然。何者？以妙玄揀宗用中云：宗亦有用，用亦有宗。宗用非用用，用用非宗用，用宗非宗宗，宗宗非用宗。宗用者，因果是宗，因果各有斷伏為用。用有宗者，慈悲為用宗，斷疑生信為用用。若論於宗，且置斷伏，但論因果。今明於用，但論斷疑生信，且置慈悲。(文)孤山返妄歸真，正是宗中因果各有斷伏之用。今章中正意，不說宗用，正

明用用。宜以破妄知見、顯真知見，為如來之妙能，此經之勝用也。破妄知見是滅惡，顯真知見是生善。滅惡邊際，直至等覺；生善邊際，直至妙覺。所謂生一切善，滅一切惡也。故經云：一切眾生，生死相續，皆由不知常住真心。性淨明體，用諸妄想，此想不真，故有輪轉。常住真心，唯佛究盡。經之生善，生此善也。一切眾生，言該九界。經之滅惡，滅此惡也。一經之旨，不出乎此。故於經首，提而示之，以為下文張本。若分文段義，則初二兩卷，徵心辨見，破妄知見為正，顯真知見為傍。三四兩卷，明如來藏，顯真知見為正，破妄知見為傍。如仁王王世，志在宣文。國亂民離，又須先武。故武王繼文王而興，則先之以征伐。周公輔成王而治，則先之以禮樂。文武既濟，妙得其宜。經之力用，亦復如是。眾生心病，偏執既甚，藥弗瞑眩，厥疾不瘳。故破心極之於在內在外，破見極之於在面在眼。豈大聖引物入如來藏之本心哉？蓋亦有所不得已而然也。然於所破，雖後深先淺，其為所顯，莫不初後俱深。略如屈指飛光，驗見不動。示人真見，直指靈源。餘之旨歸，多若是也。問：用之力用，既聞命矣。宗之力用，可得示乎？答：宗中斷伏之義，已如釋名斷究竟中說。雖非此章正意，若欲立名，亦可以破妄知見，顯真知見，以為力用。如經之後文，明地位，防陰魔，即其事也。

大佛頂首楞嚴經玄義卷第三

大佛頂首楞嚴經玄義卷第四

天台山幽溪沙門　傳燈　述

大章第五，明教相者。教者，聖人被下之言。相者，分別異同也。釋迦如來所說一代時教，適時而進，大小偏圓，各有區分。天台智者大師，以五時八教而判釋之，昭如日星麗天，靡不覽而可別。但智者之時，此經未至，雖嘗企仰，終不獲瞻。後代諸師，既無憑據，故阡陌縱橫，莫之攸當。良由經文互指，似非一時，而生起有由，又如一席。以故說者收前則失其後，收後則失其前，時味之迷，其來久矣。有宋栢庭法師者，法智之雲孫，台宗之哲匠也。善秉天台判教通軌，而以此經大歸之於方等。故曰：謹按一家判攝規矩，凡為五時，而有通別。別則據其部類，通則言其說時，又有互徧之義(云云)。但非四時所攝，悉得以方等通收。故收經長，攝法廣，唯此時爾。此經既不專餘四時部類，謂屬方等，則無餘論也。此論誠為釋經檃括，判教指南。惜乎其言不廣，不能盡破學人封執。矧復近代義學，急於疏經，時味之要，皆置而弗論。間有一二舉其大節，則又莫不習於孤山、吳興味同醍醐之說。故使栢庭一定之旨，翻為時隱；天台通別之判，舉世蔑聞。此無異乎佛法已滅，深可嘅已。百松先師覩斯滅裂，忍俊不禁，因取栢庭之意，擴充其說，裁為百問，以詰諸方。務令即問端以求答意，因答處以見旨歸。其為定楞嚴天食之時，決非亭午；闢法華象由之路，迥絕兔蹤。實此數千言得矣。今因釋次，秉而用之。凡遇事，則加之以箋註；每問下，敢申之以答詞。庶使時味易於發明，判攝有所祖述云。

○百問總序已下，先問五章，次辨時味，後明八教諸門四悉本迹，終推機應以盡疑情。惟時味之中一往一復，欲明此經的在何時八教之中而審地位，蓋位不離教故。

○先問五章

問：天台智者大師凡釋經題，須約五重玄義。初明名者，欲令行者因筌得魚，尋名顯體。體既得於名下，名為體之先導，則知明名不可闕也。不知此經以何為名？昔孤山印海以人法為名，是耶？非耶？若舍此兩名，別有名稱，請指其要。

答：今亦以人法為名，但人法所以與彼大異，已如前釋。

問：經名有七，此經之名當何名耶？

【註】經名有七者，經名甚多，天台立七種通名收盡，謂單三、複三，并具足一。單三者，單人，如阿彌陀經等；單法，如大般涅槃經等；單，譬如梵網經等。複三者，人法，如文殊問般若經等；法，譬如妙法蓮華經等；人，譬如如來師子吼經等。具足一者，謂人法，譬如勝鬘師子吼、一乘大方便方廣經等。

答：今經乃複三中人、法為名也。

問：經名有通、有別、有教、有行、有理，此題何通、何別、何教、行、理耶？

答：經之一字是通名，大佛等十九字是別目。若約一化教行理以明通別者，通則經之一字，別則有七。從此七種立名不同，即教別；同名為經，即教通。為行不同，從一乃至無量，即行別；同會常樂我淨，即行通。理雖無名，將門名理。理隨於門，四四十六，即名理別；門隨於理，即名理通。(觀經疏)若約一題以明通別者，了義屬教，密因萬行修證屬行，大佛頂如來諸菩薩屬理。首楞嚴通教行理，此三皆別。以對經字，即是三通。通別之意，任運而有。此教行理，即是三德。所謂教是般若，智在說故；行是解脫，用從緣故；理屬法身，是所顯故。若就諸字互具說者，大即法身，佛即般若，頂即解脫。如來者，小般若云：無所從來，亦無所去，故名如來。此法身如來也。轉法輪論云：第一義諦名如，正覺名來。此報身如來也。成實論云：乘如實道，來成正覺。此應身如來也。密因者，奢摩他，般若德也；三摩，解脫德也；禪那，法身德也。以全修在性故。修證者，修此三德，證此三德也。諸菩薩者，以三般若上求佛道，三慈悲下化眾生也。萬行者，天然之理，名為天行，即法身德；有三摩提，具足萬行，即般若德；低頭合掌，彈指散華，即解脫德。了義者，總說此三也。首楞嚴者，所謂教、行、理三，悉號楞嚴也。天台云：當知即一達三，即三達一，一中解無量，無量中解一。於一字尚達無量，況諸字？況一題？況一經、一切經耶？此經題目，其義善成。

問：所言尋名者，意在忘名；忘名者，意在得體。未審此經以何為體？昔人以常住真心為體，又以禪那顯理為體，又以空如來藏為體，其所立體，同耶？異耶？經之體者，猶眾星之環北辰，萬流之宗東海。今體罔辨，歸者何從？

答：禪那顯理者，即經云：我以不滅不生合如來藏，而如來藏惟妙覺明，圓照法界也。既云不滅不生，又云合如來藏，則三師所立之體，名雖有異，義乃攸同。但禪那顯理，通而不的；空如來藏，漫而寡要。惟孤山常住真心，名義俱正，故承用之。

問：古師以圓通玅定為宗，亦以甄別真妄為宗，有以首楞大定為宗。宗之所長，未知孰是？

答：二師所立，俱得其旨。若分別較計，則圓通為長。然今乃以佛之知見為宗，已如前說。其甄別真妄，自是經用。以之為宗，亦甚失旨。

問：此經宗體為相即不相即耶？相即不相即，大師已破，今經宗體又何為耶？

問：普賢觀經云：大乘因者，諸法實相是；大乘果者，諸法實相是。實相因果，不異而異，故有宗；不一而一，故有體。如斯宗體，不定一異。倘屬此經，為何定耶？

答：今經云：若因地以生滅心為本，修因而求佛乘不生不滅之果，無有是處。不生不滅即常住，常住即實相。因果皆須常住，即此經不異而異，故有宗；常住不離因果，即此經不一而一，故有體也。

問：此經舊以返妄歸真為用，有以廣破性惡為用，或以破疑生信為用，此等用別，義何所從？

【註】性惡，即性計也。性計有四，謂自、他、共、無因。中論云：諸法不自生，亦不從他生，不共不無因，是故說無生。

答：今以破妄知見顯真知見為力用，則廣破性惡攝得在中，餘如前釋。

問：所言用者，力用也。力有擲象、樹倒之別，用有徹鼓、不徹之異。此經之用，擲象耶？樹倒耶？徹鼓耶？不徹鼓耶？

【註】擲象等者，佛本行經捵力爭婚品云：悉達、調達及諸王子，爭婚瞿夷，種種捵力。瞿夷爾時在高樓上，觀其捵試。是諸王子，彎常人弓，或滿不滿，一切諸弓，皆悉不任悉達所彎。淨飯王曰：汝祖王廟中，有輪王弓，堪任汝彎。悉達得之，滿彎此弓。箭勢一發，貫七鐵鼓。箭之餘勢，仍至水輪。乃至斫樹，諸王子斫，或一或二，隨斫隨倒。悉達一刀，斫過七樹，而樹不倒。乃至擲象等(云云)。荊溪云：此並用中，示為凡力，未關聖力。力中之大，不過悉達。故智者借喻法華力用，昔三教及近成力用，如諸王子。

答：徹鼓等，法華力用也。不徹等，餘經力用也。今經圓力，若對法華迹門，佛之知見一往似同，再研有異。如法華佛之知見所究盡十界十如權實之法，與今經不滅不生合如來藏十界三諦是同。但彼十界皆究竟顯，此經十界顯而猶覆。何者？蓋十界之中惟二乘保果，牙焦種敗心極難轉。法華則直會其權當體是實，故云汝等所行是菩薩道。二乘亦領悟云：我等今者真是聲聞，以佛道聲令一切聞。我等今者真阿羅漢，普於其中應受供養。今經則

斥之云：皆由不知二種根本錯亂修習，乃至別成聲聞緣覺。又云：汝先厭離聲聞緣覺，發心勤求正道(云云)。並無一言同法華會權之意。雖云令汝定性聲聞回向上乘，阿羅漢等皆獲一乘寂滅場地，然但云獲而已矣，未曾說言當體即是，此則與法華同而復異。若望法華本門開迹顯本，而如來久遠本果，此經未嘗見一言道，及普會之眾亦未嘗想見，此則與法華永異。將擇其一分與迹門同者，則此經亦有徹鼓等力，其不同處但是凡弓數百步力耳。

問：或以醍醐為教相，或以生酥為教相，為用生酥耶？為用醍醐耶？

答：應以生酥為教相。

○次辨時味

此中一往一復，欲明此經的在何時，故問此經說何時，教何味。若時味不知，則前後紊亂。前後若亂，則理義盡差，深淺莫辨矣。從而釋之者，得不以深作淺，以淺作深乎？若然，則調御化儀，幾乎昧矣。而曰不必究明時之與味，可乎？

問：此經孤山等諸師判入法華、涅槃之間，唯環師判入般若之後，又有判歸方等，并不一時，未知孰當？

【註】孤山云：此經以上妙醍醐為教相，唯被圓機。開權顯實，與法華無殊。扶律談常，與涅槃不異。吳興云：今經所談，唯一圓教。以明如來藏，故非前藏通。中間無諸委曲相，故非別教。環師云：楞嚴，即般若法中大乘終極之教。良由般若慧學方盛，定力未全，溺於多聞，失於正受。於是示楞嚴大定，資般若深慧。既定慧均學，解行兩全，而究竟於一乘之道，此楞嚴之所以作也。究夫三經大旨，無非大事因緣，而必獲般若發明。次由楞嚴修證，終至法華印可，然後盡諸能事，判歸方等者，乃神智印海栢庭師也。栢庭，如前所引。神智，後當引之不一。時亦二師：一、神智，二、長水。下亦當引。

答：今以判歸方等為當。

問：若在法華、涅槃之間，則味同醍醐，時同當午。味既同，云何容有未全道力之餘味乎？時既同，云何容有不知真際之側影乎？

問：法華云：我今無復疑。此經云：若此發明不是心者，我乃無心，同諸土水。我實驚怖，兼此大眾無不疑惑。若謂同味，云何法華無疑，此又驚疑耶？

問：法華云：安住於佛道。此經云：為彼所轉，溺於婬舍。若謂同味，云何法華安住而於此經轉溺耶？

問：法華化城之人既到寶所，彼經云：既知是息已，引入於佛慧。此經云：於是阿難及諸大眾觀佛菩提猶如有人，明了其家所歸道路。此經菩提豈非法華佛慧乎？菩提佛慧既同寶所，其家何別？云何法華已到此方識路耶？

問：法華窮子既領寶藏，彼經云：我本無心有所希求，今此寶藏自然而至。此經云：發心勤求無上菩提。若謂同味，云何法華早已領藏，此經方勤求而未得耶？

答：誠如所問，不屬醍醐。

問：若謂阿難是權，不妨此語。如吳興岳師云：大權引物，唯變是宜。且法華既稱開權顯實，會權歸實，廢權立實，云何阿難之權而不開會廢乎？

問：阿難在法華，已蒙授記作佛，并得法性覺自在三昧。世尊開權云：我與阿難空王佛所同時發心，阿難即時憶念過去無量千萬億諸佛法藏，通達無礙。如今所聞，來至此經，反云：不知身心本不相代，失我本心。雖身出家，心不入道。豈有開顯自覺之後，又生迷哉？

問：若謂阿難在實後施權，妙玄云：華開蓮現，華落蓮成。華開喻開權，蓮現喻顯實，華落喻廢權，蓮成喻立實。由此觀之，則知華落之後而不再敷華，豈有開權之後而又施權者乎？

答：俱無是理。

問：若謂阿難必欲施權，何不施在法華以前，待法華開顯耶？

問：若謂法華之後，見有楞嚴機興，故阿難權施方便，接引此一類機。且施權引物，貴生物信，故空拳楊葉，能止兒啼。若阿難者，未得開權之時，而法華會機，莫不顒望；既得開顯之後，而人天之眾，無不欣知。今又實後施權，示墮婬室，必將取信於誰人哉？

問：若謂楞嚴經前有法華機熟，故先開廢，則法華招開廢不了之咎。何則？教既開前，而不開後故也。彼經云：諸求三乘人，若有疑悔者，佛當為除斷，令盡無有餘。如此開前四味麤，令成一乘妙，云何獨存此經一人哉？

問：法華云：若眾生住於二地，如來爾時即便為說汝等所作未辦，乃至云當觀察籌量所得涅槃非真實也。若楞嚴經前先出此言而收法華已熟之機，法華之後未熟之者又云何耶？豈再說法華而收之乎？不然，則法華有不了之咎；若然，則法華有重繁之過。兩楹無措，謂楞嚴同於法華可乎？

問：法華乃純一無雜，獨得妙名。如云：十方佛土中，唯有一乘法，無二亦無三，正直捨方便，但說無上道，但為菩薩，不為小乘。此經阿難隨聞，獲證四果三果等，豈是惟有一乘法，無二亦無三，但為菩薩，不為小乘乎？七徵八辨，委曲搜揚，豈是正直捨方

便，但說無上道乎？二十五聖，各陳圓通，大小有殊，偏圓成異，豈是純一無雜，獨得妙名乎？

答：誠如所諭，不同法華。

問：法華歎教，大如海，高如山，圓如月，照如日，自在如梵王，極如佛。若以此經同乎法華，何處齊其歎耶？

答：此經教相若與法華相並，其中有齊有劣。何者？如法華歎教大如海，妙玄云：海是坎德，萬流歸故、同一醎故。法華亦爾，佛所證得萬善同歸、同乘佛乘，江河川流無此大德，餘經亦爾，故法華最大也(文)。若論此經陰入處界本如來藏之圓，同法華諸法實相之圓，是則亦齊其歎，但有呵斥聲聞狹劣等語，終不如法華汝等所行是菩薩道，萬善同歸、同乘佛乘，萬流歸海、同一醎味。然則是經之海小海而已，江河雖歸猶未能盡夫百川也。次高如山者，妙玄云：山王最高，四寶所成故、純諸天居故。法華亦爾，住四味教之頂，離四誹謗開示悟入，純一根一緣、同一道味，鈍是菩薩、無聲聞弟子故(文)。若論此經得陀羅尼入佛知見，同彼開示悟入，則亦齊四寶所成之歎。但經有摩登慶喜，初果而之三果、阿那而之羅漢，終不如法華純一根緣、同一道味，純是菩薩、無聲聞弟子，及在四味教相之頂。然則是經之山亦寶山也，但不得迴居極頂純是諸天，秖在山之下停及乎山半，雖有四天之所居，猶夾夜叉之在下也(住世因本經云：須彌山下別有三級，皆七重墻院，夜叉所居)。第三圓如月者，妙玄云：月能虧盈故、月漸圓故。法華亦爾，同體權實故，會漸入頓故，燈炬星月與闇共居。譬諸經存二乘道果，與小並立(文)。若論此經，有不滅不生，合如來藏十界同體權實，則亦齊月能虧盈之歎。但猶存二乘道果，終不如法華會漸歸頓，不與闇俱。然則是經之月，弦月也，非望月也。雖非燈炬羣星之可比，豈能不與小闇並立哉？第四、照如日者，妙玄云：日能破闇故。法華破化城，除草菴故。又日映奪星月，令不現故。法華拂迹，除方便故(文)。夫二乘，人也；化城、草菴，所居之處也。若但廢人，不廢其處，則使先者雖去，而後者還來，厮下繩繩，何時能已？故法華破則俱破，所謂蕩化城之執教，廢草菴之滯情，開方便之權門，示真實之玅理，會眾善之小行，歸廣大之一乘，上中下根皆與記莂。今經雖有定性聲聞皆獲一乘寂滅場地之語，但云令汝會中獲之而已，尚不廢人，矧能廢教？及乎隨聞獲證，經敘猶是小乘，此正方等之中。過是已後，心相體信，入出無難，然其所止猶在本處，豈同法華執教滯情一切俱破，直指聲聞是我親子同年而語哉？然則是經之日，被蝕初醒之日也，僅得一分還光，猶是朦朧恍忽。是時星月雖不爭輝，而乍有乍無，起滅還如熠燿。豈所謂皜日當天，

暎奪諸明者乎？第五自在如梵王者，玅句云：輪王號令，止齊四天。帝釋號令，齊三十三天。梵王號令，總上冠下。譬餘經說，三諦三昧，各不相收，不得自在。此經所說，以實相入真，決了聲聞法，是諸經之王。實相入俗，一切治生產業，不相違背。實相入中，諸法無非佛法(文)。若論此經，陰入處界，本如來藏，則亦同實相入中，諸法無非佛法，而得自在。但不能決了聲聞法，是諸經之王。及不言治生產業，不相違背。猶未得實相入真入俗，而得自在。雖有我以不滅不生，合如來藏，十界俱非，俱即俱非，破立之文。然是佛於三諦，自得自在，終不能開顯決了，令一切人，皆得自在也。然則是經之王，摩醯首羅王也。雖得報勝，居無色界頂為王。終不如梵王，居大千之中，以統御上下為王也。第六極如佛者，妙句云：此明果第一也。餘經明果，近於寂場。此經明果，遠指無量劫前本地，故最第一(文)。今經佛告阿難，既云汝我同氣，情均天倫。以此而推，亦是寂場近得之果，非寂光無量劫前，久遠久遠之果。然則法華能喻之佛，等妙究竟佛也。是經能喻之佛，十向分真佛也。容貌心行，雖同分極，猶差兩間矣。

問：波斯匿王請佛營齋，時當自恣。二卷問難，猶有匿王，洎談七趣，乃云琉璃廢父墜海而終，可見匿王父子不預法華，何謂此經與法華同味耶？

【註】波斯匿王，琉璃父也。廢父緣起，出琉璃王經。言匿王不預法華者，蓋波斯匿王，與佛同庚。二卷中云：我今六十，又過于二。至第七卷乃云：琉璃廢父，墜海而終。約經定日，則匿王父子，崩于是年寒際。而世尊說法華時，年登七旬有二。則匿王已逝，十載于茲，固不預于法華矣。是經既有匿王問答，孰謂同於法華乎？

答：誠如所顯，不同法華。

問：若見是經有是名妙蓮華之句，而謂同味，則阿含經等亦有妙蓮華之稱，豈將小小純麤而並法華純玅乎？

答：名同義異，此例固然。借使名義俱同，今以文通義通收之，亦不屬於法華也。

問：若見此經有最後開示之句，故置法華之後者，且涅槃之後方稱最後，何不置耶？

【註】經稱最後者，乃楞嚴一經之最後，非如來一化之最後也。縱令即是，亦不必置於法華之後，以涅槃之後，方稱最後故。

問：若謂此經與涅槃同味，經中何無唱滅之文？若在涅槃之前故無唱滅者，法華唱滅後文應置楞嚴之後，楞嚴一經應在法華流通之前，如斯倒置。若曰不可，云何同味？

答：誠如所破，不同法華。

問：楞嚴一經，自夏徂冬，法華、涅槃共乎八載。法華說竟，即便唱滅；說涅槃經，纔一日半夜。可見事甚急而時甚迫，寧將欵欵楞嚴插于迫時之間哉？

【註】言楞嚴一經，自夏徂冬者，此無文證。蓋是大約今經文秖十卷，欵欵而宣，數月足矣。經始既值，休夏自恣，不亦徂於是冬乎？

問：因果經云：佛與波斯匿王同日而生。今經云：我今六十，又過于二。若除阿含十二、方等八年、三十成道時，當般若第十二年方說此經，何謂與法華同味耶？

【註】若以此說而定，則似判入般若為當。但此經說非一時，終難以片言隻義而限，故有下文之破矣。

答：誠如所定，不同法華。

問：若謂此經同於熟酥般若轉教，不生一念愛樂之心，且云但為菩薩說其實事，而不為我說斯真要。此經發心勤求無上菩提，乃大人光用，豈與失明嬰兒同年而語哉？

問：般若領知家業，而無希取一飡之意，豈同此經疑惑銷除，心悟實相者乎？

問：般若所止，猶在本處，豈獲一乘寂滅場地乎？

問：般若方不夭傷慧命，豈不歷僧祇而獲法身乎？

問：般若菩薩遊戲神通淨佛國土，聲聞不生一念愛樂，豈比應身無量度脫眾生者乎？

答，方等四教，並談般若。帶通別二，正說圓教。此經發心勤求無上菩提，乃方等四教中之一圓。般若不生愛樂，乃第四時之一偏耳。

問：若謂此經在般若後，故不妨如是等語，所謂因般若但慧，次立楞嚴大定，至於法華，印可授記。且經云：恨無始來，一向多聞，未全道力。若如所判，則抑般若以為小慧矣，豈般若果小慧乎？

答：般若佛母，諸佛由生，非小慧之足比也。

問：夫如來說般若之意者，蓋為二乘於阿含方等，先已得定，但執小保果，住而不進，故以般若空慧之水，淘之汰之，俾定慧均等。至於法華，易為開顯。今抑之以為但慧，則使般若全無所以也。此云何通？

問：如來化物，舉必有則，所謂先以定動，次以智拔。若謂般若但慧之後，方立楞嚴大定，且阿含、方等二十年間，如來何所作為？二乘何所利益耶？

答：誠如所諭，非般若後也。

問：此經若是般若慧後之定，則在法華、般若兩者之間，今當攝歸何際？若法華味同醍醐，若般若時同禺中，兩難所屬，教部何歸？為兩楹其歸耶？

答，歸後則礙同法華，歸前則礙同般若，兩楹其歸，固無此理。

問：此經不屬兩際，則五時之外須添一時，五味之中更加一味，別何目名耶？天台四教，龍樹二輪，皆無是例，此如何歸？

答：誠無是例，教部難歸。

問：若歸般若邊際，般若結經自有仁王，般若仁王之後又有楞嚴，稱為結經可乎？

【註】仁王般若為結經者，仁王經云：如來成道二十九年已，為我說摩訶般若。故知仁王在大品般若後。說仁王經已，即說無量義經，以為法華弄引。故今家指仁王以結般若。

答：固無此理。

問：此經若在方等，文云心悟實相，回向上乘，豈與焦穀敗種同耶？

答：若收後歸前，則心悟實相等文，自在法華。若當時明義，則回向上乘之言，是方等四教中之圓義也。

問：此經應身無量度脫眾生，豈與見不思議自鄙無分同耶？

【註】淨名經云：摩訶迦葉聞維摩詰說菩薩芥納須彌，無所增減；海入毛孔，不嬈魚鱉等不思議解脫法門，歎未曾有。謂舍利弗言：譬如有人，於盲者前，現眾色像，非彼所見。一切聲聞，聞是不可思議解脫法門，不能解了，為若此也。智者聞是，其誰不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我等何為永絕其根？於此大乘，已如敗種。一切聲聞，聞是不可思議解脫法門，皆應號泣，聲震三千大千世界。

答：應身無量，義通大小。若小乘應身，如目連神通第一，亦能化一身作無量身，應供於天上人間。此方他界，雖不能稱機說法，亦非一向不能依教利生，此約方等當分說也。若大乘不思議化，彌滿法界，一音演唱，羣情等悅，則是經家約後分之義而敘矣。

問：此經不歷僧祇獲法身，豈與三生六十劫同耶？

【註】三、生六十劫者，枳玄明二乘修行云：聲聞利者三生，鈍者六十劫；支佛利者四生，鈍者百劫。

答：今經頓獲法身，或方等中圓，或法華中義，分別準前。

問：此經開示無生法身之理，豈與乞乳資身受殃崛維摩之所譏嫌耶？

【註】維摩經云：昔時世尊身有小疾，當用牛乳。阿難即持鉢詣大婆羅門家門下立。時維摩詰來謂阿難言：唯！阿難！何為晨朝

持鉢在此？阿難言：居士！世尊身有小疾，當用牛乳，故來至此。維摩詰言：止！止！莫作是言。如來身者，金剛之體，諸惡已斷，眾善普會。當有何疾？當有何惱？默往！阿難！勿謗如來，莫使異人聞此麤言，無令大威德諸天，及他方淨土諸來菩薩，得聞斯語(云云)。時阿難心懷慙愧，而作是念：得無近佛而謬聽耶？即聞空中聲曰：阿難！如居士言，但為佛出五濁惡世，現行斯事，度脫眾生。行矣！阿難！取乳勿慙。即時阿難復詣取乳。殃崛譏呵，詞意大同，茲不繁引。

答：乞乳受呵，乃方等中追敘阿含時事。正使在於方等，今經開示無生法身之理，說在後時，亦無妨也。

問：此經有宣妙蓮華，發菩提心，入遍知海，若祖王弓滿洞地水輪，豈與凡弓數百步而較耶？

答，若約後分言之，此義自屬法華。若約當分言之，則方等中圓，與法華不異，亦無妨是名妙蓮華之語而褒美之。況所引者，乃持地追敘往生之事，且非釋迦所宣妙法蓮華。古師以此言而局是經，不亦昧哉。

問：經指楞伽山上破外自然，明知不屬方等，何同時耶？

【註】楞伽破外，正是方等之經。問：謂今經既追指方等中事，須別在一時，故曰不屬方等。

答：此正前分之語，而此經說在方等後時，追指前說，故無所妨。

問：或不一時，教部何收？收前則失其後，收後則失其前，前後收經，為有例耶？為無例耶？無則且置，有如何收？

答：經既前後互指，所說的非一時。天台判攝通軌，收經不無其例。如四明祖師光明玄記云：以凡判教，有前後分。前分有次，後分不定。後雖不定，須攝歸前。今經前分有次，後分不定，攝歸方等，無容置喙矣。

問：若不一時，何故經文連貫生起都無間斷耶？

問：既不一時，何無追敘昔事，乃成一席之說，況與摩登伽經所敘無別耶？

答：此乃結集經者，要成部類庠序，次第生起。有由參入後事，故連環不絕，似乎一席。故報恩經優波離問佛曰：佛云何一切說？為應時適會隨宜說耶？為當部黨相從說耶？答：佛隨物適時，說一切法。後諸弟子，結集法藏，以類撰之。

問：若非不一時，經有知呵，非彈偏意耶？經有空藏等文，非淘汰意耶？經有回向上乘，非會歸意耶？

答：由此而知，正顯說不一時。

問：若不在方等，阿難示墮婬室，啟請楞嚴大定，執心在內在外，局見在面在眼，小大同譚，攝屬何耶？

答：約此前分而判，正屬方等。

問：圓師云：縱異阿含，豈殊方等？意謂此經味同醍醐，不屬方等。且醍醐之圓，豈殊方等之圓耶？不亦迷法華純一無雜之旨乎？

【註】圓師釋四卷中摩登婬息得阿那含云：此經惟圓，登伽所以證小者，以接引小乘，故重施小，而皆解圓。今云那含，即圓教相似位也。登伽實行，乃證那含；阿難權人，示居初果。若以登伽惟作小釋者，則使此經全同阿含，縱異阿含，豈異方等？

問：玄文云：藏、通、別、圓之圓，義遍三時，三時之圓，即同第五，與法華無二無別，更不須開。若謂第五之圓不同方等者，不亦違背祖教乎？

問：若以此經之圓，不與方等圓同。方等云：譬如日照平地，影臨萬水，逐器方圓，隨波動靜。示一佛土，令淨穢不同；示現一身，巨細各異；一音說法，隨類各解。此等語言，不成偏劣耶？

答：誠如所破。

問：若不在般若，匿王同佛六十二歲，數齊般若，豈定法不定年乎？

答：若約年定法，則應屬般若。今為不專般若空慧部類，故攝後向前，而判歸方等矣。

問：若不在法華經有修菩薩乘、入佛知見、心悟實相等文，如何會通？

答：若約後分，則文屬法華。若約當分，則方等中圓，即第五時圓也。

問：判教既約五時，五時通別，此教何收？

【註】妙玄云：夫五時半滿，論別，別有齊限；論通，通於初後。若華嚴頓乳，別但在初，通則至後。故無量義云：次說般若，歷劫脩行；華嚴海空，法華會入佛慧，即是通至二經。(釋籤云：二經者，謂般若、法華。以般若亦得名華嚴，故法華佛慧不殊初故。)又像法決疑經云：今日坐中無央數眾各見不同，或見如來入涅槃，或見如來住世一劫、若減一劫、若無量劫，或見如來丈六之身，或見小身，或見大身，或見報身蓮華藏世界海為千百億釋迦牟尼佛說心地法門，或見法身同於虛空無有分別、無相無礙遍同法界，或見此處山林土地沙，或見七寶，或見此處乃是三世諸佛所行之處，或見此處即是不可思議諸佛境界真實之法。(釋籤云：彼經既有住世無量劫之言，又見報身蓮華藏海說心地法門等，故知華嚴至涅槃後，以彼像法決疑結涅槃故。)夫日出初照高山，日若垂沒亦應餘輝峻嶺，故蓮華藏海通至涅槃之後，況前教耶？

○若修多羅半酪之教，別論在第二時，通論亦至於後。何者？如迦留陀夷於法華中面得受記，後入聚落被害，作結戒緣起。又如身子法華請主，後入滅，均提持三衣至佛問(云云)。豈非三藏至後耶？(釋籤云：二人雖於法華得記，此後猶作三藏結戒之緣，故知三藏至後。)釋論云：從初鹿苑至涅槃夜，所說戒定慧，結為修多羅等藏。當知三藏通至於後。

○若方等教半滿相對，是生蘇教。別論是第三時，通論亦至於後。何者？陀羅尼云：先於王舍城授諸聲聞記，今復於舍衛國祇陀林中復授聲聞記，昔於波羅奈授聲聞記。身子云：世尊不虛所言真實，故能第二、第三授我等記。(釋籤云：言此經至法華後者，即指王城授記，同于法華。舍衛國記，即指方等在法華後。)故知方等在法華後。

○般若帶半論滿，是熟蘇教。別論在第四時，通論亦至初後。何者？從初得道夜，至泥洹夜，常說般若。又釋論云：須菩提問畢定不畢定，當知般若亦至於後。(釋論云：大論三十九先舉經云：須菩提白佛言：世尊！菩薩摩訶薩為畢定？為不畢定？佛言：畢定，非不畢定。須菩提言：為何處畢定？佛言：非二乘道中。須菩提復問：為初心菩薩？為後心菩薩？佛言：初心及跋致，皆悉畢定。須菩提於法華中，已聞菩薩得記，故已畢定。今復更問，故知須菩提更為未入者問。故知法華之後，更說般若明矣。般若不殊，故結集者同為一部。)

○若涅槃滿教，別論在第五時，通論亦至於初。何者？釋論云：從初發心，常觀涅槃行道。前來諸教，豈無發心菩薩觀涅槃耶？大經云：我坐道場菩提樹下，初成正覺。爾時無量阿僧祇恒河沙世界諸菩薩，亦曾問我是甚深義。然其所問句義功德，亦皆如是，等無有異。如是問者，則能利益無量眾生。此則通至於前。

○若法華顯露邊論，不見在前；祕密邊論，理無障礙。故身子云：我昔從佛聞如是法，見諸菩薩受記作佛。豈非證昔通記之文？(釋籤云：通記者，昔日授記，佛意不壅。小乘情隔，自無希取。況約祕密，已記二乘。據斯以論，通至鹿苑。)

答：古師所謂收通歸別也。

問：結經須約文通、義通、攝歸時，味此經文何通、義何通、文何歸、義何歸耶？

答：北峰本無師云：文通義通者，如後分華嚴及方等陀羅尼之流，乃結集經家收通歸別，皆文通也。若義通者，如般若明華嚴海空，與夫蓮華藏海通至涅槃之後，此於他部明華嚴義，不必結歸本部。今楞嚴經前分有次，後分不次，收歸方等，似合其宜。如先達所謂一代教中除華嚴、般若、法華、涅槃別部帙外，凡所說小乘皆收歸鹿苑，凡所說大乘皆收歸方等。栢庭玄覽云：但非

四時所攝，悉得以方等通收之。此經既不專餘四時部類，謂屬方等則無餘論也。雖經有定性聲聞皆獲一乘寂滅場地之言，但云令汝會中而已，固不與法華同日而語，政使出於方等，不妨以彈斥意密示與進，況時在其後，說亦無違(文)。此則經之前分正屬方等，是故云爾。若經有耶輸受記等文，應是後分經，乃結集家收通歸別，結歸前文，此正通五時中文通之類也。

問：此經為全分耶？為有前後分耶？若有前後，何處為前？何處為後？若然者，以後歸前耶？以前歸後耶？

答：此經有前後分，但所判不同。長水師乃以第八卷文殊問名已，還判為前分；廣辨七趣去，判為後分。神智師判前後分，則不定指。謂經文有次第者，前分也；互相指者，後分也。結集者，以後分明義，氣類若同，向前集之。如金光明經是方等，後分乃指般若為已廣說空。若其然者，今經波斯匿王年六十二，又云是名紗蓮華定性聲聞，及諸一切皆獲一乘寂滅場地，豈非亦是後分之經耶？今詳二說，神智為當。

○後明八教諸門四悉本迹

此中寄明地位，蓋位不離教故。

問：此經若是頓教所攝，經文何故從麤入細，自淺而深，如七徵、八辨、五陰、六入、十八界等，次第入藏耶？又如初果而之二果，阿那而之羅漢，此皆漸入之相，云何為頓？

答：夫言頓者，須分人法。若論此經所說之法，則一向是頓。如經初發軫，即云：一切眾生，不知常住真心，性淨明體。舉此一端，餘可知矣。其陰入處界，雖次第而宣，乃次第之漸，非漸頓之漸。所謂說雖次第，理非次第也。若論能入之人，先假七徵八辨，然後初果而之二果，阿那而之羅漢，似應判入漸教。然觀當機最初，即以奢摩他等而為請由，至於不歷僧祇，頓獲法身，是亦不漸中漸入之漸，終非偏漸之漸也。

問：此經若是漸教所攝，云何經有忽然狂歇，頭非外得，歇即菩提，不從人得之文耶？

答：以此而知，正屬於頓。

問：若謂是漸，漸初耶？漸中耶？漸末耶？

【註】漸有二：一、漸部，二、漸教。頓亦如是。前問頓、漸之漸，漸教也。今言漸初等者，漸部也。漸部有三：阿含為漸初，方等為漸中，般若為漸末。若方等四教並談，般若帶通、別二，正說圓教，則前之二、三部教俱漸。後之圓教，部雖在漸，教實在頓，乃圓頓之頓也。

答：是漸中。
問：若漸初者，阿難在家屬十二年前，阿含第八年中方始出家，其年八歲，縱盡阿含止年十二，豈被摩登牽攝婬躬撫摩而毀戒體耶？由此推之，明知不屬漸初，寧有定法不定年乎？
答：正由此說，不作漸初。
問：若中末者，已如方等、般若所奪，必謂中末，云何會通？
答：今經既屬方等，故是漸中。然是漸部之漸，終非漸教之漸。
會通之文，已如前說。
問：此經若是祕密教收，如或為此人說頓，或為彼人說漸、說不定，或為此人說漸，或為彼人說頓、說不定、說默，相對互不相知，方為祕密。今經之文何為祕密耶？
答：此經是顯露，非祕密。
問：此經若是不定教收，此則如來不思議力，一音演說，隨類各解，能令眾生於漸說中得頓益，於頓說中得漸益。如是得益不同，方為不定。今經乃云：是諸大眾得未曾有，各各普獲金剛三昧。又云：如阿難輩習漏未除，兼此大眾無不疑惑。如此同聞同解，何為不定？
答：誠如所諭，非不定也。
問：經有天龍八部，有學二乘，新學菩薩，其數凡有十恒河沙，皆遠塵離垢，得法眼淨。惟性比丘尼，別成羅漢。無量眾生，發菩提心。如此聞同證異，是不定否？
答：約證雖殊，約解恒一，故非不定。
問：此經若屬藏教，文云於菩提心未自在者，又云修菩薩乘入佛知見，又如二十五聖之中有諸聲聞，指稱鹿苑所證，此既追敘昔事，明知不屬三藏，何為攝耶？
答：誠如所諭，不屬藏教。
問：若非藏教，阿難不知心之內外、目之所在，執眼能見，認賊為心，與藏胡別耶？
答：此是大權引物入如來藏，從凡至聖，深淺階差，文雖似藏，意非藏也。
問：此經若屬通教，所謂通者，通前藏教、通後別圓，此經何處通前、何處通後耶？
問：此經若屬別教，所謂別者，別前藏通、別後圓教，此經何處別前、何處別後耶？
答：今經始末，惟談圓義，通別兩教，不能預此。
問：此經若屬圓教，理宜飽飡王膳，云何經有不知寂常心性，如人說食終不能飽之言耶？

答：此是首卷之文，當機正為顯發圓義，故以不知寂常如人說食之問以為請由。若第三卷中不歷僧祇頓獲法身，方是當教中圓飽飡王膳也。

問：凡立地位必依教，為此經地位依何教耶？

答：依圓教也。

問：依藏經有地等，依通非止十地，依別無明品多，依圓名字相濫。今經地位云何定耶？

答：誠如所並，不屬前三，以義定圓，名則不濫。

問：一家明位，以經論異文，有借位之義。此經地位，借何教名？名何教位耶？

答：今經位名，三教俱借。借三教名，名圓教位也。

問：大品通教有乾慧地，今經圓教亦立乾慧，何耶？

答：此正今經借通教位也。

問：藏教加行有煖、頂、忍、世第一位，今經列為圓教加行，何耶？

答：此正今經借藏教位也。

問：常途立位，等覺一生即入妙覺。今經等覺之後，始獲金剛心中初乾慧地，何耶？

答：此正今經借別教之位，如纓絡別位等覺性中，有一人名金剛幢慧是也。由此菩薩以大願力，住壽百劫脩千三昧，破最後微細無明，而今始獲，故云金剛心中初乾慧地。

問：如此位次參雜，為名同義異耶？為名同義同耶？

答：雖借前教之位，是種種地，皆以奢摩他中，用諸如來毗婆舍那清淨脩證，故名雖乍同，而義理迥異。

問：四教各有四門，此經何教何門入道耶？若藏之四門，則門門皆見藏義。今經一一會歸藏性，豈藏門之義乎？

答：今經乃依圓門入道，而三藏之藏，蓋以經律論各含一切文理為義，比之如來藏性，具足十界三諦，霄壤相懸。又藏等諸門，雖皆見藏，但是約三界生滅實有之有，滅有歸無之空，而互論雙亦雙非，以離斷常而已。今經會歸藏性，乃祕藏之理，故空則十界三諦俱非，有則十界三諦俱即，雙亦雙非，則十界三諦俱非，破立豈藏門之足較哉？

問：若通之四門應見通義，云何遞遞生起世界眾生業果等事耶？

【註】通之四門，應見通義者，通教入道，門雖有四，要之通以幻化為主。故妙玄云：通以若業若果，善惡等法，乃至涅槃，皆如幻化。譬鏡中像，雖無實性，而有幻化頭等六分，是為有門。諸法既如幻化，幻化本自無實，無實故空；乃至涅槃，亦如幻化。如鏡中像，假有形色，本不可得，是為空門。諸法既如幻，

故名為有；幻不可得，故名為空。如鏡中像，見而不可見，不可見而見，是亦空亦有門。幻有尚不可得，況復幻空而當可得？即是非空非有門。

答：四教四門雖殊，莫不皆以因緣生法為所照境，故通之四門，皆歷若業若果善惡等法，以明如幻之義，即今經世界眾生業果遞遞生起，亦其事也。然所照之境雖同，能照之觀則別，以今經所詮惟圓門，故雖有如幻三摩提，及如幻等十種深喻之言，此是圓家妙體三止，義言如幻也。

問：若別之，四門經中止用一奢摩他，何耶？

【註】妙玄云：別教四門，所據決定妙有善色，不關於空。據畢竟空，不關於有。乃至非空非有，亦如是(文)。是故能入之觀，三不相即。要須先空，次假，後中，歷別而進。今經前後，既止用一奢摩他，故非歷別義也。問：經之前後，亦有時言三摩，有時又雙舉云脩奢摩他、毗婆舍那(云云)。至總結禪境，又云禪那現境。何言前後止一奢摩他耶？答：經之前後，雖有三名，皆是奢摩他中間出。此義已如釋密因中說。又言毗婆舍那者，所謂奢摩他中毗婆舍那也。故知雖有三名，只是一義。蓋今經標心，在於大定，以奢摩他屬於定故。

答：誠如所難，非別門也。

問：若圓之四門，云何聞大證小，止得小果耶？

答，今經聞大證小，惟摩登慶喜二人。摩登既非當機，且置不論。若慶喜所證，名雖在小，義無不圓。蓋圓家斷惑，亦約不次而次。所入因位，比前三教，亦不齊而齊。如初信斷見惑，與初果齊。乃至七信斷思惑，與四果齊。所謂同除四住，此處為齊也。阿難既先是小乘經家，乃順其本習，即以小果敘其圓證。況部在方等，借位宜然。若不爾者，則當機自敘，不歷僧祇獲法身等語，難以會通矣。

問：四教之中，單約有等四門，何門入道？有門不應一切俱非，空門不應一切皆是，雙亦雙非，例此可推。其入道者，是何門耶？

答：經中所以一切俱非俱是等者，由今經圓教四門等開，門門法界攝法無餘，故說空門非則四門俱非，說有門是則四門俱是，至於雙亦雙非莫不咸爾。蓋他經所說乃以六凡為有、二乘為空、菩薩為雙非、佛界為雙亦。今經既云我以不滅不生合如來藏，而如來藏妙明元心十界俱非，此即空則四門俱空也。又云而如來藏元明心妙十界俱即，此即是則四門俱是也。又云而如來藏妙明心元離即離非、是即非即，此即四門俱離即離非以為雙非，四門俱是即非即以為雙亦也。然雖四門俱立，而入道之要約義當依有門，有門即十界也，以四門皆不離十界而說故。故依有門所脩之觀，

曾於釋名之中備明十乘觀法皆是此義，是則經中或奢摩他、或三摩、或禪那皆須照此妙有，耳根圓通即其要焉。經云一門超出妙莊嚴路，又云但於一門深入，彼六知根一時清淨，又云我從耳門圓照三昧緣心自在，又云此是微塵佛一路涅槃門，又云十方薄伽梵一路涅槃門，皆此謂也。

問：四門之中各有四悉，是何悉檀得益耶？若為人，何處為善根未發耶？若世界，何處為未種善根耶？若對治，何處為未破惡耶？若第一義，何處為已熟耶？

問：四悉既稱利益聞者，此經何處是信、戒、進、念而得開發，謂為人耶？

問：悉中既有世界，此經何處是歡喜讚用受行耶？

問：貪恚愚癡，豁爾氷消，謂之對治。革凡成聖，入法流水，謂第一義。今經何文是耶？

答，一經所說，無非如來以四法遍施眾生，若隨聞獲益，其文蓋多。今且以一人言之，如阿難為登伽所攝，即未種善根也。七徵八辨，正是為種善根，而阿難猶故種種迷執，即善根未發也。約陰入處界，明如來藏，廣破因緣自然，正是破惡，而阿難猶執世諦，以疑第一義諦，即惡未破也。如來更約如來藏性色真空，以明七大非和不和，直使阿難情盡理窮，即是善根已熟也。及乎豁然大悟，頓獲法身，於如來前，說偈讚佛，所謂歡喜讚用等四益，一時頓得矣。此猶一往若二往，說世界中非無為人等，乃至第一義中非無世界等。如如來藏者，第一義也，乃歷陰入處界種種差別而辨，此即世界也。莫不擬宜當機，令生正念，即為人也。廣破因緣自然，即對治也。是故一經之中，種種言說，若以意會，無非悉檀。

問：既有四悉，必對五章。且為人何對耶？乃至第一義何對耶？

答：妙玄云：世界悉檀對釋名，名該一部，世界亦冠於三。第一義對體最分明，為人對宗，宗論因果，為人生善義同；對治對用，用破疑滯，與治病事齊。分別悉檀對於教相也。

○終推機應以盡疑情

問：此經機應為本耶？為迹耶？本經何不顯迹？為久耶？近耶？

答：此經機應，是迹非本，亦是近迹，非久迹也。開迹顯本，功在法華。今經方等，未預其事。

問：應者佛也，佛為弟子之師，今師之本為道樹已前之本，為道樹已後之本，前則無文所據，後則礙同法華，其本也何定乎？

【註】道樹，菩提樹也。自世尊近迹言之，六年苦行已畢，于菩提樹下實智始滿，起道樹始施權智。今言道樹已後之本，即始證之實智也。若言道樹已前之本，此中仍有遠近。法華壽量品塵點塵點所喻之劫為遠本，道樹已前一節兩節去為近本。今云道樹已前之本，即壽量品中之遠本也。言前則無文可據，後則礙同法華者，諸師既判此經同於法華，應是遠本，奈何無文可證？若云道樹已後之本，又與法華遠本有礙矣。

答：若論說法華之佛即是今佛，法華既指遠本為本，今佛之本又豈異乎？但此經未經開顯，雖有遠本，敝而不言，隨情而說，猶是道樹已後之本，既有礙於法華，不同醍醐也明矣。

問：機者，二乘弟子也。今弟之本，為未入權實二智已前之本？為入實甚久，亦先解行權之本？先解行權，若未開顯，雖本而不敢言。今經既無開顯，何謂同於法華？

【註】妙玄云：諸經明二乘弟子不得入實智，亦不能施權智。今法華經明弟子入實甚久，亦先解行權。

問：此經之應，若謂是本，本則同於法華。法華云：我實成佛來久遠若斯。又云：一切世間皆謂今始得道，我成佛來無量無邊那由他劫。若以此經同於法華，何故無如是言耶？

答：誠如所諭，非遠本也。

問：華嚴前後推之遠迹近迹，楞嚴得非近乎？

【註】言華嚴前後推之者，自華嚴已前，塵點劫已後，中間數數唱生，數數唱滅，為遠迹。華嚴已後，五時施化，為近迹。

答：誠如所諭，是近迹也。

問：所言本迹者，此經本迹為即迹之本、即本之迹？若迹本不二，義同法華，何無文證耶？

答：若約當部言之，則本迹有殊；若跨節會之，則本迹不二。未經開顯，故無證文。

問：此經之機何機耶？為權耶？實耶？若如孤山等諸師，謂是大權，雖是小果，即同大證，所謂名同體別。若爾，苟按位升進，進何位？接何位？能接之教為別耶？圓耶？

答，當機慶喜，誠是大權。若按位升進，則所證初果，進今二信，二三果，進四五六信。既是升進信位，即是圓教受接。經雖無文，義合如之。

問：夫應者，佛也。此經之應，是何佛耶？為本菩提樹下生草為座之佛耶？為七寶菩提樹下天衣為座之佛耶？為蓮華藏世界大寶華王為座之佛耶？為以虛空為座之佛耶？機之與應，乃教之大節，置而不明，為可乎？為不可乎？

答：生草為座者，藏教佛也。天衣為座者，通教佛也。寶華為座者，別教佛也。虛空為座者，圓教佛也。圓佛是法身，別佛是報身，藏通是應身。法身屬本有，是一性。報應是莊嚴，屬二脩。雖是一性，全性起修。雖是二修，全修在性。如天王三目，世伊三點，舉一即三，言三即一者也。是故四教三佛，難以相之多少而定勝劣。須以鑒機及所說法，在圓則圓，在偏則偏矣。如今經教主，若約現迹而觀，始既休夏自恣，赴波斯匿王之請。洎阿難答發心見相之由，又曰：我見如來三十二相，勝妙殊絕。豈非藏教丈六老比丘乎？及乎敷演經義，則唯一圓理。觀機拯溺，則獨一圓鑒。由此而稽，又是圓教法身之佛。今以生草為座者，蓋是為化窮子示現如斯。所謂脫除纓絡細輭上服，更著麤敝垢膩之衣。其實垢衣內身，即是纓絡長者。祇為未經開顯群機，猶未即知。若觀阿難說偈讚佛，然亦未嘗不知今佛即以虛空為座也。

問：今經唯演圓常，此說可爾。若鑑機者，且經文何處是其鑑機？那又知是圓鑑？答：天台云：佛之鑑機有乎多種：若言一日三時入定觀可度機，此三藏佛照九界機，析空感應也；若言即俗而真，不須入出，任運能知，此通教佛照九界機，體空感應也；若言用王三昧歷別照十法界機，此別佛次第感應也；若言王三昧一時照十法界機，此法佛圓妙感應也。今阿難既啟請十方如來得成菩提妙奢摩他，正是佛界寂光之機。經中又不言入定觀機等事，但云如來知彼婬術所加，此知之一字即是無緣慈悲寂而常照之地，所謂以王三昧一時頓照者也。問：如來知彼婬術所加，此則正同通教，不須入出，任運而知，云何謂是圓鑒？答：任運而知，界內通佛、界外圓佛皆有此義，須以所鑒機之多少、理之偏圓以分勝劣。如藏、通兩佛，與而言之，雖云能照九界真俗，奪而言之，秖能照於八界真俗，以菩薩所證同二乘故。若別、圓二佛俱能照於十界三諦，惟有次不次之分。今經既云我以不滅不生合如來藏十界三諦，俱非俱即，俱非破立，以後驗前，故知必是圓鑒。

上所錄百問，是先師再定之藁，故與舊刻稍有開合去取之異。其間雖前起五章，後訖諸門四悉等，求其正意，惟在辨明時味。蓋為時師[蔑-戍+目]於法華純絕之圓，混同方等對麤之妙，故委曲搜[改-己+易]，以成百問。觀其末云：機之與應，乃教之大節，置而不明等(云云)。此其意良亦勤矣。研味之者，須識旨歸。

大佛頂首楞嚴經玄義卷第四(終)

聯絡我們

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CBETA 基金會）
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

service@cbeta.org
(02)2383-2182 轉分機 12
官網 https://cbeta.org/
CBETA Online https://cbetaonline.dila.edu.tw/
立即贊助 https://cbeta.org/quick-donate/

贊助資訊

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CBETA 電子佛典集成」，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CBETA 電子佛典集成」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

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能夠長期埋首理想、踏實耕耘，實屬不易。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擴大組織規模，懇請大家慷慨解囊、熱情贊助，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

贊助捐款

「水滴雖微，漸盈大器，凡福充滿，從纖纖積。」
—— CBETA 2024.R2, T04, no. 210, p. 565a5-6